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6-02-015907014001

---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 文件

标段名称: 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1	完全按照 招标文件 响应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响应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响应	完全按照招 标文件响应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 一、制造商企业认证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PRIMARY-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Inner Mongolia Taixi Coal Group Xingtai Coal  
Chemical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911529217610867346  
(Register ADD: Gulaben Town, Alxa Left Banner city,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postode: 750306)

has been found to conform to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Standard: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This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overs following product(s):

**Washing and processing of raw coal;  
production of carbon and activated carbon**

ADD: Xingtai Coal Chemical recycling industrial park, zongbeli Town,  
Alxa Left Banner city,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The No. of this certificate is: 02806Q10682R6M-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Aug.13.2024 to Aug.12.2027

Date of issue: Aug.14.2024

Beijing Zhong-An-Zhi-Hua Certification Center Co.,Ltd  
(Former 810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Quality System)  
(ADD: A 2th floor,Free Town,No.51, South 3rd Ring East 3rd Ri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Beijing  
Postcode: 100022)

证书专用章

Issued by:

伍磊

中国认证  
国际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Certificate No.  
CNAS C028-M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 (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http://www.cnca.gov.cn>



## 网站查询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认证目录 - 证书详情

声明：该证书是由通过认证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举报请联系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0206Q10682R6M-1	证书状态	有效
颁发日期	2024-08-13	签发日期	2027-08-27
初发签发日期	2024-08-13	签发上册日期	2024-08-15
监查次数	0	再认证次数	6
认项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认证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领域	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结论	通过审核
是否获证场所	否	主证附件下载	<a href="#">主证附件下载</a>
认证机构名称及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兴海孵化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认证用的认可标志	CNAS	证书是否可追溯	是
是否是互认证书	是	主证证书号	0206Q10682R6M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内蒙古太西集团玉兴泰氯化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528277610867246
所在盟市地区	中国 内蒙古自治区	本证持证人数	300
组织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达来呼布镇；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达来呼布镇兴海孵化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中安高质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28
资质期限	2030-12-10	资质状态	有效
网址	<a href="#">www.zzzx20.com</a>		
地址	东三环南路55号2层202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农产品(肉)、油、肉香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大环和木制品、轻纺、造纸及纸品、印刷品		
	化工类产品		
	进口产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子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217610867346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古拉本镇 邮编: 750306)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原煤的洗选加工; 炭素、活性炭的生产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宗别立镇兴泰煤化循环工业园区。

注册号: 02806E10314R6M-1

有效期: 2024年08月13日至2027年08月12日

颁证日期: 2024年08月14日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富顿中心1号楼2层 邮编: 100022)



任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 (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http://www.cnca.gov.cn>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PRIMARY-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of

**Inner Mongolia Taixi Coal Group Xingtai Coal  
Chemical Co., Ltd.**

Consolidated Social Credit Code: 911529217610867346

(Register ADD: Gulaben Town, Alxa Left Banner city,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postode: 750306)  
by reason of it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has been awarded this certificate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standard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in the following area: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volved in the washing and  
processing of raw coal and the production of carbon and activated carbon  
ADD: Xingtai Coal Chemical recycling industrial park, zongbeli Town,  
Alxa Left Banner city,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The No. of this certificate is: 02806E10314R6M-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Aug.13.2024 to Aug.12.2027

Date of issue: Aug.14.2024

Beijing Zhong An Zai Huan Certification Center Co.,Ltd  
(Former 814 Certificate Center of Quality System)  
(ADD: A 2th floor,Free Town, No.58 South 1st East Ri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ostcode: 100027)

中安  
环境  
质量  
认证  
中心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 (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http://www.cnca.gov.cn>



## 网站查询截图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子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217610867346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古拉本镇 邮编: 75030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原煤的洗选加工; 炭素、活性炭的生产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声明: 范围(炭素、活性炭的生产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宗别立镇兴泰煤化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注册号: 02818S10506R6M-1

有效期: 2024年08月13日至2027年08月27日

颁证日期: 2024年08月14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8·王质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富强中心1号楼2层 邮编: 100022)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 (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http://www.csca.gov.cn>



任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B-M



中安认证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PRIMARY-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f  
**Inner Mongolia Taixi Coal Group Xingtai Coal  
Chemical Co., Ltd.**

Consolidated Social Credit Code: 911529217610867346

(Register ADD: Gulaben Town, Alxa Left Banner city,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postcode: 750306)  
by reason of its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has been awarded this certificate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standard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in the following area: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volved in the washing and processing  
of raw coal and the production of carbon and activated carbon

Disclaime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volved in production of carbon  
and activated carbon is recognized by the national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China  
ADD: Xingtai Coal Chemical recycling industrial park, zongbeli Town,  
Alxa Left Banner city,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The No. of this certificate is: 02818S10506R6M-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Aug.13.2024 to Aug.27.2027

Date of issue: Aug.14.2024

Beijing Zhong-An-Zhi-Huan Certification Center Co.,Ltd  
(Former 813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Quality System)  
(ADD: A 2th floor,Free Town, No.57 South 3rd East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ostcode: 100022)

证书专用章

任磊



中国认证  
国际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Code No. 6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 (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http://www.cnca.gov.cn>



## 网站查询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 National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证书详情

声明：从该界面通过本处链接的证书为认可机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可机构负责。如需向质监局咨询，加盟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市场监管总局总值班室。

证书状态：有效

证书编号：02818S10506RM-1

颁发日期：2024-03-13

初次领证日期：2024-03-13

监督次数：0

认证项目：中国职业危害安全管理体系统认

认证依据：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从证书的业务范围：厂房的生产加工、研发、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声明：范围：服装、洁具制品生产涉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经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认可。

是否需要多场所：否

认证实验室所称经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海丰新兴净化循环工业园区。

所在级别的地区：中国 内蒙古自治区

组织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海丰新兴产业工业园。

组织名称：内蒙古太西集团大秦煤化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1529217610687346

所在级别的地区：中国 内蒙古自治区

发证主体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中盛环认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202号2层202

机构类别：企业法人

机构状态：有效

有效期：2030-12-10

网址：www.zzrzh.com

业务范围：产品认证

方法（次）：中行

加工食品、饮料及烟草

木材衍生物制品、纸浆、纸制品、印刷品

化工类产品

建材产品

在线客服



## 二、制造商同类供货业绩

业绩目录一览表（制造商/代理商）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数量/ 规模 (单位: 位:吨 或立 方米)	合同价(万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设备参数	供货设 备规格、 型号	业绩归属 (制 造商 /代 理 商)	用户单位名 称、联系方式	备注
1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滤料采购工程	35 万 $m^3/d$	2944. 6986	2022. 12.13	碘值 950 亚甲 兰 180	1.5mm 柱状活 性炭	代理商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13760111963	1.5m m 煤 质柱 状活 性炭
2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	36 万 $m^3/d$	2897. 27874 8	2022. 12.29	碘值 950 亚甲 兰 180	1.5mm 柱状活 性炭	代理商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916895779	1.5m m 煤 质柱 状活 性炭



3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村山净水厂2023年换炭采购	38 万 m³ /d	1930. 3362	2023. 12.28	碘值 950 亚甲 兰 180	1.5mm 柱状活 性炭	代理商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613889476	1.5m m 煤质柱状活性炭
4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换炭采购	50 万 m³ /d	1484. 874	2024. 9.3	碘值 950 亚甲 兰 180	1.5mm 柱状活 性炭	代理商	北京安菱水务 科技有限公司 138101964733	1.5m m 煤质柱状活性炭
5	厦门市西山水厂深度处理一期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等滤料采购项目	30 万 m³ /d	983.5 8	2023. 10.07	碘值 950 亚甲 兰 180	1.5mm 柱状活 性炭	代理商	厦门市政特水 工程有限公司 18250865977	1.5m m 煤质柱状活性炭
6	深圳市南山水厂扩	120 万 m³ /d	3129. 2608	2024. 3.1	碘值 950	1.5mm 柱状活	代理商	上海水业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活性炭设备采购				亚甲 兰 180	性炭		021-55009219	颗粒活性炭
7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五指耙水厂改扩建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	30 万 $m^3/d$	2075. 673	2021. 12.21	碘值 亚甲 兰 180	1.5mm 柱状活 性炭	代理 商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8576412230	1.5m m 煤 质柱 状活 性炭
8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	20 万 $m^3/d$	926.5 3218	2023. 11.14	碘值 亚甲 兰 180	1.5mm 柱状活 性炭	代理 商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8576412230	颗粒活性炭
9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茜坑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项目	30 万 $m^3/d$	1753. 4856	2021. 10.25	碘值 亚甲 兰 180	1.5mm 柱状活 性炭	代理 商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13534004693	1.5m m 煤 质柱 状活 性炭
10	平湖苗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滤料类采购项目	20 万 $m^3/d$	1443. 28132 0	2021. 12.21	碘值 950	1.5mm 柱状活	代理 商	深圳市深水龙 岗水务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0001870	1.5m m 煤



					亚甲 兰 180	性炭		限公司 1916895779	质柱 状活 性炭
11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活性炭滤池滤料设备采购项目	20 万 $m^3/d$	1138. 48608	2021. 12. 3	碘值 950 亚甲 兰 180	颗粒活 性炭	代理 商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13760111963	1. 5m m 煤 质柱 状活 性炭
12	梅溪水厂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	12 万 $m^3/d$	1118. 88	2023. 6. 6	碘值 950 亚甲 兰 180	颗粒活 性炭	代理 商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70698575	1. 5m m 煤 质柱 状活 性炭
13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	30 万 $m^3/d$	926. 5 3218	2025. 8. 8	碘值 950 亚甲 兰 180	1. 5mm 柱状活 性炭	代理 商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74226396	1. 5m m 煤 质柱 状活 性炭
14	良泉公司2025 年度换炭采购	15 万 $m^3/d$	875. 4 888	2025. 4. 7	碘值 950 亚甲	1. 5mm 柱状活 性炭	代理 商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良泉水业有限公司	1. 5m m 煤 质柱

	项目				兰 180			010-69383417	状活 性炭
15	北京安菱 水务科技 有限公司 2024-202 5 年度换 炭采购	50 万 $m^3/d$	394. 4 34	2025. 3. 19	碘值 950 亚甲 兰 180	1. 5mm 柱状活 性炭	代理 商	北京安菱水 务科技有限公 司 138101964733	1. 5m m 煤 质柱 状活 性炭
16	北京市安 菱水务科 技有限公 司 2023-202 4 年度换 炭采购	50 万 $m^3/d$	742. 4 37	2023. 12. 20	碘值 950 亚甲 兰 180	1. 5mm 柱状活 性炭	代理 商	北京市安菱水 务科技有限公 司 138101964733	1. 5m m 煤 质柱 状活 性炭
17	北京安菱 水务科技 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炭采购	50 万 $m^3/d$	955. 1 52	2022. 11. 1	碘值 950 亚甲 兰 180	1. 5mm 柱状活 性炭	代理 商	北京安菱水 务科技有限公 司 18611547973	1. 5m m 煤 质柱 状活 性炭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说明

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所投产品均由制造商（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特此说明！



## 证明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隶属于内蒙古太西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系我集团公司活性炭生产基地，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我集团公司活性炭销售公司，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销售兰山牌活性炭均由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二者均为我集团子公司。

特此证明。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4日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 1.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滤料采购工程



合同编号：

副本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

滤料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货物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产地及品牌
1	活性炭滤料	直径1.5mm,长 2-3mm	3306	m <sup>3</sup>	7988.00	26408328.00	活性炭 滤池	内蒙古阿拉善 兰山牌
2	石英砂滤料	d=0.6~1.0mm K60<1.6	826.5	m <sup>3</sup>	920.00	760380.00	活性炭 滤池	福建厦门 飞华牌
3	承托层	d=2~4mm, K60<1.6	115.4	m <sup>3</sup>	920.00	106168.00	活性炭 滤池	福建厦门 飞华牌
4	承托层	d=4~6mm, K60<1.6	115.4	m <sup>3</sup>	920.00	106168.00	活性炭 滤池	福建厦门 飞华牌
5	砾石承托层	d=2~4mm	81.6	m <sup>3</sup>	920.00	75072.00	V型滤 池	福建厦门 飞华牌
6	匀质石英砂 滤料	d=0.6~1.0mm K60≤1.4	979.2	m <sup>3</sup>	920.00	900864.00	V型滤 池	福建厦门 飞华牌
7	安装、调试、 检验	/	5425.1	m <sup>3</sup>	60.00	325446.00	/	/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仟捌佰陆拾捌万贰仟肆佰贰拾陆元整			



甲方: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货物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产地及品牌
1	活性炭滤料	直径1.5mm,长 2-3mm	3306	m <sup>3</sup>	7988.00	26408328.00	活性炭 滤池	内蒙古包头拉普 兰山牌
2	石英砂滤料	d=0.6~1.0mm K60<1.6	826.5	m <sup>3</sup>	920.00	760380.00	活性炭 滤池	福建厦门 飞华牌
3	承托层	d=2~4mm, K60<1.6	115.4	m <sup>3</sup>	920.00	106168.00	活性炭 滤池	福建厦门 飞华牌
4	承托层	d=4~6mm, K60<1.6	115.4	m <sup>3</sup>	920.00	106168.00	活性炭 滤池	福建厦门 飞华牌
5	砾石承托层	d=2~4mm	81.6	m <sup>3</sup>	920.00	75072.00	V型滤 池	福建厦门 飞华牌
6	匀质石英砂 滤料	d=0.6~1.0mm K60≤1.4	979.2	m <sup>3</sup>	920.00	900864.00	V型滤 池	福建厦门 飞华牌
7	安装、调试、 检验	/	5425.1	m <sup>3</sup>	60.00	325446.00	/	/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仟捌佰陆拾捌万贰仟肆佰贰拾陆元整			



1.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送货通知的 30 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场所。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送货单、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
3. 最终验收通过前，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最终验收通过后，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检验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有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严格的检验，并出具检验结果、数据和正式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合格证书不作为货物的最终检验依据。
2. 对于法定检验商品，乙方负责商检的全部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对于非法定检验商品，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检验，甲方有权指定商检机构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鉴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所有合同设备均应在安装后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调试，以证明其适用性。安装需在接到甲方施工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调试需在接到甲方调试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
2. 甲方有权安排人员（不少于 6 人）到关键设备制造厂监造及到厂考察培训，乙方应为甲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交通、餐饮、住宿等便利的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柱状颗粒活性炭供货到现场后，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从到货车辆中随机抽取大约 2.5kg 的样品，最终充分混合为一个 3kg 样品，并对外委托国家煤科院等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按本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技术测定，检测方法采用 GB/T7701.2—2008 等相关标准。检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安装调试通过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组织最终验收工作。货物装填完成后，炭滤池在经过不低于三次反冲洗（水冲、气冲）并排干水后，炭砂高度仍不低于水厂实际招标数量和设计标准（石英





砂按石英砂设计标高、活性炭按活性炭设计标高分别验收)。

4. 最终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技术培训

乙方应免费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对货物的维护保养、检修及实际运行操作获得全面的了解,能够熟悉操作、测试和维护。

##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原厂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如无相应技术规范,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要求。

2. 乙方保证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正确。

3. 所有合同货物的质保期自最终调试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或技术问题,乙方免费维护、更换产品,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延长一年。

4.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故障通知,并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携带必备的工具和资料到场服务。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甲方因在质保期内发现货物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 第十条 侵权与保密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应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复制。因履行本

合同需要复制的，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应予以销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第十一 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5%。如逾期时间超过 5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以下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
  - (1) 设备及零部件不是甲方要求的品牌的；
  - (2) 设备及零部件不是全新的或存在质量问题的；
  - (3) 设备及零部件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
  - (4) 设备及零部件无合法来源的（合法来源是指能提供有效票据、证明文件等资料）；
  - (5) 工艺、系统达不到乙方承诺保证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本合同总额的 20% 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5%。

## 第十二 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由自然力量引起的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由社会原因引起的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如期或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软件开发事项的变更、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到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4. 乙方无法交货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

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肆份，副本肆份。
  3. 如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甲方: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行业类别: 企业电话: 0755-2950329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新湖社区新湖路1号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

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

电话: 010-87739850

传真: 0755-29503299

电子信箱: wangpeng@paleocarbon.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

支行

账号: 7116010182600004502



深光水务合字 2024 年第 0187 号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滤料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签约时间： 2024年 10月 16日



甲方（全称）：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滤料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深光合购字 2022 年第 103 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针对以下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仓储空间，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滤料采购项目活性炭滤料增补约 3%余量，总计 95m<sup>3</sup>，待正式运行半年后，根据实际滤料流失情况，通知乙方补充安装入池。

### 第一条 增加的实施工程内容及造价

增加的活性炭数量为：95m<sup>3</sup>，货物单价根据原合同确定为人民币 7988 元/m<sup>3</sup>，安装、调试、检验费根据原合同确定为人民币 60 元/m<sup>3</sup>，故合同增加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764560.00）。

### 第二条 原合同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8682426.00（大写）贰仟捌佰陆拾捌万贰仟肆佰贰拾陆元整。”调整为“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446986.00（大写）贰仟玖佰肆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陆元整”。

### 第三条 其他



1、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合同章)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立伟

(签字)

王鹏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大道 77 号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

电话: 010-87739850

传真: 0755-29503299

电子信箱: wangpeng@paleocarbon.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账号: 7116010182600004502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LEO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滤料采购项目/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滤料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供货商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型号及数量	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3401m <sup>3</sup>		
水厂及日处理量	光明水厂/35万吨/日		
安装时间	2024年11月		
活性炭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安装调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整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联系人及电话	伍工 13510213239		
用户评价	厂家所供的活性炭满足我方需求，使水质提升效果显著，在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专业，我单位对厂家活性炭产品及服务表示高度认可。		



项目使用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4月28日



## 2.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6-03-01612201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97.278748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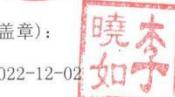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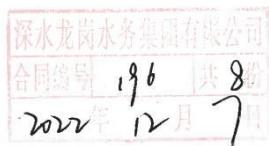
日期: 2022-12-02



验证码: 4488323410678955

查验网址: [zjjj.sz.gov.cn/jsjy](http://zjjj.sz.gov.cn/jsjy)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  
处理工程滤料采购合同

滤  
料  
采  
购  
合  
同



甲方：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在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项目 中所需 滤料 经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7) 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 (9) 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 二. 合同设备及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玖拾柒万贰仟柒佰捌拾柒元肆角捌分，  
(小写) ￥28972787.48 元，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分项价款等详见附件（乙方的投标报价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注：合同价款包含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成本、货物（含所有业主未提及的必要的元件、器材、附件、配套设备和相应材料等辅材）的加工制造、深化设计、设计联络、生产监造、制造、工厂检验和试验、出厂检验、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指导试运行、培训、质保期、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全过程所产生的所有成本以及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供货期变化等风险，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卖方按施工验收规范检验批次进行送检的检测费等。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

### 三、包装

3.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采取防震、抗压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3.2 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四、装运

4.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货物发运前，卖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有关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发运日期及预计抵达日期等情况，并提出合理的现场存放条件以便买方提前做好准备。

4.2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毛重、体积和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4.3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4 卖方必须将送货地址、行车路线等详细告知承运人，如果交接现场无卖方人员，买方有权不予配合。

4.5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它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他方式妥善防护。

4.6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温度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 五、交货

5.1 交货期：乙方（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二次深化设计，提供设备结构尺寸图及安装详图，180 日历天内货到现场。到货后协助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并试运行，达到验收标准。

5.2 合同设备交货时，卖方应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 1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装箱单、检测报告、图纸、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进口设备还须提交报关单、原产地证明以及图文资料的中文译本。乙方未按照约定交付上述资料的，视为乙方未交付。

5.3 货物运抵项目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后的保管责任由买方负责，买方或其指定的安装单位应按卖方通知单上列明的存放条件做好货物的现场保管工作。

## 六、检验

### 6.1 工厂检验

6.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所有合同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严格的检验，并出具检验结果、数据和正式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合格证书不作为货物的最终检验依据。

6.1.2 发货前检验：买方有权对主要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卖方应邀请不少于 3 人的买方人员到卖方工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以及产品出厂试验（但不作为最终验收），检查合格产品才允许出厂。卖方应为买方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相关手续、行程、费用等全部由卖方承担。设备验货、设计联络、技术培训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全程费用包干（含医疗、安全保险费等），时间安排在合同签订时或另行协商确定。





## 6.2 商品检验

6.2.1 属法定检验商品，卖方负责商检的全部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6.2.2 对于非法定检验商品，到货后由买方、监理、施工方、卖方共同检验。买方有权指定商检机构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鉴定，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2.3 卖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合同设备的清点、试验等现场交接事宜。

## 6.3 到货检验

6.3.1 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须由买方、卖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四方组成的验收小组，与买方一起检验。如发现设备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由卖方处理解决，并应做好记录，由四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同时，买方有权指定商检机构进行检验鉴定，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3.2 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方便。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6.3.3 卖方还应提交一份完整的（包括单台设备和整套系统）检验办法和验收标准。作为买方的验收依据。

## 七、负责安装、调试与验收

7.1 卖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7.2 买方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卖方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卖方必须按照买方要求指派专业人员按时到场（项目负责人及至少 1 名有经验的现场工程师必须同时在场），由卖方指导施工单位进行设备安装、分部试运、调试和启动，并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直到设备正常运行。如果安装调试现场无卖方人

## 7.7 技术培训

合同设备交接前，卖方应提供人员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资料、人员等，保证买方运行人员能对设备的维护保养、检修及实际运行操作获得全面的知识了解，能够进行设备的操作、测试和维修，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卖方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买方提供技术培训，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培训时间：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少于 16 学时/人，无上限，根据买方要求需多次响应。

培训地点：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参加人员和人数：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培训标准和要求：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八、质量保证

8.1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原厂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买方要求和合同规定。如无相应技术规范，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要求。

8.2 卖方保证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正确。

8.3 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证书之日起，2 年。质保期内因卖方的原因导致设备出现质量或技术问题，卖方免费维护、更换产品，如必须完全停止运行，或卖方未能及时维修、替换缺陷设备，该质保期相应延长。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质期从更换之日起再延长一年。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现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卖方负责维修，直至解决故障。逾期处理的，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卖方支付。

8.4 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卖方必须于 24 小时内响应买方的故障通知，并派遣有经验的技



术人员携带必备的工具和资料无条件到场服务。逾期处理的，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卖方支付。

8.5 在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买方因在质保期内发现合同设备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8.6 如发现设备未按照技术规范使用、保养及维护要求进行，卖方不承担质保责任。

### **九、侵权与保密**

9.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卖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9.2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或任何与合同有关的资料（包括水厂运行水量和水质等数据）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

### **十、违约和索赔**

10.1 对于合同设备在装运、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等任一阶段，由于卖方原因，导致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提出索赔。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承担维修、增补、更换设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保管费、装卸费等。

10.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则视为卖方已接受该索赔。

#### 10.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买方交货时，每逾期一天，买方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0.05%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卖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卖方交货的责任。

10.4 卖方提供的设备及零部件有以下情形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 (1) 设备及零部件不是合同确定的品牌的；
- (2) 设备及零部件不是全新的或存在质量问题；
- (3) 设备及零部件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
- (4) 设备及零部件无合法来源的（合法来源是指能提供有效票据、证明文件等资料）。

10.5 卖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并经其更换或维修且安装到位后，经调试运行三个月后，仍达不到买方招标文件及合同技术协议的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买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10.6 卖方提供的设备及零部件严禁为假冒伪劣产品、贴牌产品等，否则一经查实，合同自动解除，卖方须在合同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买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须全部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十一、付款

11.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10% 无条件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有效期一年）和合同总价 20% 预付款保函（有效期 4 个月），买方收到卖方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预付款；即人民币 8691836.24 元（大写：捌佰陆拾玖万壹仟捌佰叁拾陆元贰角肆分）。预付款保函必须采用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1.2 货到付款：卖方将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并经买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证明后经买方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1589114.99 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捌万玖仟壹佰壹拾肆元玖角玖分）。预付款保函



七

原件退回乙方。

11.3 调试验收后付款：合同货物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买方确认符合验收标准并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 7243196.87 元（大写：柒佰贰拾肆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捌角柒分）。

11.4 质保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两年（合同货物的质保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经使用单位确认已完成维保任务，买方对卖方进行履约评价，具体履约评价办法见附件 1，履约评价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 1448639.38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陆佰叁拾玖元叁角柒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如履约评价不合格，则不予支付质保金。

11.5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买方向卖方支付每笔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十二、转让与分包

12.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2 卖方在未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进行转包或对合同的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

## 十三、免责条款

13.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13.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13.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

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关系损失承担责任。

13.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诉讼过程中发生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4.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告生效。

15.2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协议、图纸、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15.3 本合同原件一式捌份，买方执陆份，卖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地址:



电话:

日期: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卖方(公章):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

南街 1081 号

电话:

日期:



附：材料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活性炭滤料	柱状颗粒炭 $\Phi 1.5\text{mm}$ , 柱长 $1.24\text{-}2.5\text{mm}$	立方米	3386.88	8006.00	27115361.28
2	石英砂	有效粒径 $0.9\text{mm}$ , 不均匀系数 $K80 \leq 1.40$	立方米	967.68	750.00	725760.00
3	承托层	砾石 粒径 $2\text{-}4\text{mm}$	立方米	161.28	750.00	120960.00
4	石英砂	$d10=0.9\text{mm}$ $K80 \leq 1.40$	立方米	874	750.00	655500.00
5	承托层	$D=2\text{-}4\text{mm}$	立方米	73	750.00	54750.00
6	安装、调试、检验	—	立方米	5462.84	55.00	300456.20
总计						28972787.48

注：1、以上货物采购参考数量中，活性炭为实际用量增加  $100\text{m}^3$  库存量，石英砂滤料为实际用量增加 10% 的库存量，中标人负责上述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将多余数量的产品按甲方指定地点堆放，达到验收标准才能满足本招标项目需求。

2、供货范围包括以上设备的设计、制造、工厂试验、保险、包装、运输、工地交货、

安装、调试、参与试运行试验和验收；接受买方代表参加工厂监造、工厂验收；提交图纸、

说明书和其它技术资料；完成合同规定的协调工作等。

3、送货和安装地址。

4、滤池尺寸、参数、数量等具体参见施工图纸等。

5、本货物清单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中标人应提供所有招标人未提及的必要的配套设备和相应材料，并在投标文件报价中一一列明。

6、设备试运行后，中标人无偿补齐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反冲洗所跑失部分活性炭。



10.1 中标人负责对招标人使用、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须对招标人人员进行不少于 2 天（12 个课时）的内部培训。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 11、工期要求

1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试运行，达到验收标准。  
(包含到货和施工时间，具体到货日期由招标人另行通知)。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供货和安装方案。

11.2 滤池物料装填计划，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12、质保期

12.1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至少壹年。货物使用寿命至少十年以上。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都有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和措施。

##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 1、技术规格

- (1) 必须选用柱状颗粒活性炭，不得采用煤质压块破碎炭、原煤破碎炭等其它产品。
- (2) 粒度直径 1.5mm，高 1.24-2.5mm。
- (3) 活性炭应具有吸附性好、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和再生后性能恢复好等特性。
- (4) 活性炭性能指标应满足按 GB/T7701.2——2008 中的规定执行，并且应同时满足下表的要求。

活性炭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招标规格
1	孔容积/(m <sup>3</sup> /g)	≥0.65
2	比表面积/(m <sup>2</sup> /g)	≥950
3	漂浮率/ (%)	≤2.0
4	水分/ (%)	≤3

5	强度 / (%)	$\geq 95$
6	装填密度 / (g/L)	$\geq 460$
7	灰分 (%)	$\leq 12$
8	pH	6~10
9	碘吸附值 / (mg/g)	$\geq 950$
10	亚甲蓝吸附值 / (mg/g)	$\geq 180$
11	丹宁酸值 / (mg/g)	$\leq 1500$
12	酚值 / (mg/L)	$\leq 25$
13	粒度	直径 1.5mm 柱长 1.24~2.5mm
14	锌 (Zn) / ( $\mu\text{g/g}$ )	$< 500$
15	砷 (As) / ( $\mu\text{g/g}$ )	$< 2$
16	镉 (Cd) / ( $\mu\text{g/g}$ )	$< 1$
17	铅 (Pb) / ( $\mu\text{g/g}$ )	$< 10$
18	苯酚吸附值 / (mg/g)	$\geq 140$
19	孔径分布 (cc/g)	10~30nm 下孔 容积 $\geq 0.014$
20	腐殖酸值 (uv) [%]	$\geq 10$

5) 砾石承托料须拥有足够的强度和硬度，在加工和过滤、冲洗进程中起到抗蚀的作用。不含可见的泥土、页岩和有机杂质。化学性能稳定，水浸出液不含有毒物质。耐磨耐冲洗，截污力强。质量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43-2005 水处理用滤料中滤料技术要求，并且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 a. 砾石承托料采用天然砾石，有效粒径为 2~4mm，砾石承托料中的大部分颗粒直接近球形或等边体。
- b. 砾石承托料的密度  $> 2.5\text{g/cm}^3$ 。
- c. 砾石承托料应不含可见泥土、页岩和有机杂质，承托料的水浸出液应不含有毒物质。
- d. 砾石承托料含泥量  $< 1\%$ 。
- e. 砾石承托料盐酸可溶率  $< 5\%$ 。
- f. 砾石承托料机械强度  $\geq 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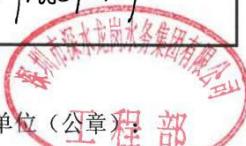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LEO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		
供货商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型号及数量	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3386.88m <sup>3</sup>		
水厂及日处理量	中心城水厂 36 万吨/日		
安装时间	2024 年 1 月		
活性炭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安装调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整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用户评价	<p>货物质量好，服务态度好！ 联系人：陈工 13168595779</p>		

项目使用单位（公章）：工程部

日期：2024.1.15



### 3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村山净水厂 2023 年换炭采购



000020230768

#### 入围通知书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6 年度换炭供应商入围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入围单位。

项目名称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6 年度换炭供应商入围
供货地点	北京市辖区各水厂所在地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供货范围	2023-2026 年度煤质应用于净化水直径为 1.5mm 的柱状颗粒活性炭新炭（2023-2024 年度预估 3978 吨）。包括但不限于活性炭的供货、运输（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入围价格	小写 (RMB): 65931430.8 元 大写 (人民币): 陆仟伍佰陆拾叁万壹仟肆佰叁拾元捌角 单价: 16498.6 元/吨
交货期	供应商自收到招标人下发订单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应。
供货期	3 年（2023-2024 年度、2024-2025 年度、2025-2026 年度），供货框架协议一年一签，最终签订的协议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1 号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作备忘录。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8 日





000020230768

合同类型编号: MM\_01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田村山净水厂 2023 年换炭工作一新炭采购

甲方(买方):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村山净水厂

乙方(卖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 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08 日





000020230768

甲方（买方）：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村山净水厂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1 号

法定代表人：刘锁祥

项目联系人：吴洋

联系方式：1500137648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山南路 18 号

电 话：010-68185849 传 真：010-68185849

电子邮箱：1206307962@qq.com

开户银行：广发西客站支行

账号：137091516010013888

乙方（卖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月箱

项目联系人：庞学武

联系方式：1760483006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惠河南街 1106 号源创空间大

厦一层 128 室

电 话：010-87739850 传 真：010-87739850

电子邮箱：445801422@qq.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账号：71160101826000045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活性炭

品种：煤质柱状颗粒活性炭

规格：直径 1.5mm

2、质量标准按下列第(1和3)项执行：

(1) 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GB/T7702-2008 标准执行。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为：/。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

### 第二条 货物数量、计量、包装

1、数量：1170。

2、计量单位和方法：吨；25KG 包装。

3、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每包装 25KG, 包装物不回收。

### 第三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16498.6 元/吨，大写：壹万陆仟肆佰玖拾捌元陆角；

总价（本价款含税、运杂费和安装费等其他费用）：19303362 元，

大写：壹仟玖佰叁拾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整。

2、货款的支付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一次性付款的支付时间：/；





000020230768

(2) 分期付款的支付时间：

① 本合同签署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的预付款，合计人民币：579.10086 万元，大写：伍佰柒拾玖万壹仟零捌元陆角。

② 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合计人民币：1158.20172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捌万贰仟零壹拾柒元贰角。

③ 剩余百分之十 的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检测合格后 30 日内，经甲方确认货物未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193.03362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零叁佰叁拾陆元贰角。

(3) 其他支付时间：/。

3、货款的支付方式：电汇或支票。

4、发票开具：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货款后须在 7 日内向甲方交付足额发票，乙方交付的发票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为会计、税收或其它目的而使用发票的相关规定。

#### 第四条 货物交付

1、交货方式：选择 (1) 种交货方式。

(1) 乙方送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乙方负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到达甲方指定供货地点并交付前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自交付至合同指定地点后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



000020230768

担。

(2) 甲方提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甲方负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交货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 一次性交货时间：/。

(2) 分批交货时间：按招标人的采购计划执行。

3、供货地点：北京市辖区各水厂所在地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4、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5、保 险：/。

6、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7、甲方指定收货人（提货人）：

姓名 吴洋，身份证号 110221199106158340，

固定电话 010-68185849，手机号码 15001376480。

#### 第五条 货物验收

1、验收时间：全部供货之日起三十日内初步验收。

2、验收方式：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清点及初步检验方式的，在卸货及安装地点进行。完成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的时间不迟于卸货之日起三十日。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货物交付后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处理期间，甲方有权拒付认为不符合合同





000020230768

规定部分的货款。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  
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如发生质量争议，以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北京监测站结  
果为准，双方对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予以认可。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  
的损失。

4、甲方如错填收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  
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如因甲方政策调整或组织机构变更确需提前解除  
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百分之二十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



000020230768

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质保金额。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质保金额。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逾期超过40日，甲方有权经催告后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其它：除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乙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000020230768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受战争、恐怖袭击、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影响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对方审阅确认。

## 第八条 合同变更

1、双方签约后，一方要求增减产品内容需另行签订新的买卖合同。

2、双方签约后，一方提出变更交货的时间、地点、验收人等内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确认签章后生效。

3、本合同供货期满一年后，由甲方组织与乙方进行价格谈判，经谈判确定下一年供货单价。如遇乙方无法接受下一年供货单价，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000020230768

####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 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附加条款

- 1、将滤池内旧炭全部清掏，打包外运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000020230768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名)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名)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2、入围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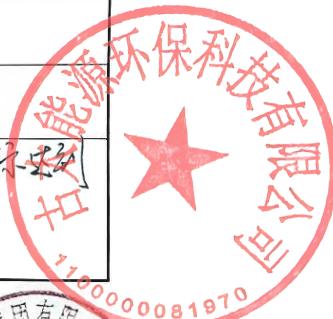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LEO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田村山净水厂 2023 年换炭采购		
供货商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型号及数量	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1170 吨		
水厂及日处理量	田村山净水厂 38 万吨/日		
安装时间	2024 年 3 月		
活性炭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安装调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整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用户评价	产品质量好，服务优质，出水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吴峰 18613889746		

项目使用单位(公章)：

日期：



#### 4.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换炭采购



6520240076

##### 附件 1：入围通知书及备忘录

###### 入围通知书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6 年度换炭供应商入围项目》

2023 年度换炭供应商入围项目投标文件已收我方接受，被确定为入围单位。

项目名称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6 年度换炭供应商入围
供货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各水厂所在地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供货范围	2023-2026 年度煤质应用于净化水直径为 1.5mm 的柱状膨胀活性炭颗粒（2023-2024 年度供货 3978 吨），包括但不限于活性炭的供货、运输（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入围价格	小写（人民币）：65631430.8 元 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壹拾肆万壹仟肆佰叁拾元捌角
单价	61498.0 元/吨
交付期	供应商自收到招标人下发行单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应。
供货期	3 年（2023-2024 年度、2024-2025 年度、2025-2026 年度），供货期协议一年一签，最终签订的协议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东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1 号（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作备忘录。



2023 年 12 月 8 日





6520240076

合同类型编号: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换炭采购

甲方(买方):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北京吉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3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 自 2024年9月3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6520240076

甲方(买方):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黄渠东路第十水厂

法定代表人: 王助贫

项目联系人: 康燕霞

联系方式 : 6571 7199-2227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黄渠东路第十水厂

电 话: 6571 7199-222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日坛路支行

账 号: 0200062909024215595

乙方(卖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月箱

项目联系人: 庞学武

联系方式 : 17604830066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惠河南街 1106 号源创空间大厦一层 128 室

电 话: 010-8773985 传 真: 010-87739850

电子信箱: 445801422@qq.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账号: 7116 0101 8260 0004 502





652024007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活性炭

品种：煤质柱状颗粒活性炭

规格：直径 1.5mm

2、质量标准按下列第（1 和 3）项执行：

(1) 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GB/T7702-2008 标准执行。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为：/。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  
投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

### 第二条 货物数量、计量、包装

1、数量：900 吨。

2、计量单位和方法：吨；25KG 包装。

3、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每包装 25KG, 包装物不回收。

### 第三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16498.6 元，大写：壹万陆仟肆佰玖拾捌元陆角整；

总价（本价款含税、运杂费等其他费用）：14,848,740.00 元，

大写：壹仟肆佰捌拾肆万捌仟柒佰肆拾整。

2、货款的支付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 一次性付款的支付时间：/；





6520240076

(2) 分期付款的支付时间：

①本合同签署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预付款，合计人民币：4,454,622.00 元，大写：肆佰肆拾伍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整。

②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合计人民币：8,909,244.00 元，大写：捌佰玖拾万玖仟贰佰肆拾肆元整。

③剩余百分之十的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检测合格后 30 日内，经甲方确认货物未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1,484,874.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柒拾肆元整。

(3) 其他支付时间：无。

3、货款的支付方式：电汇或支票。

4、发票开具：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开具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交付的发票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为会计、税收或其它目的而使用发票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货物交付**

1、交货方式：选择 (1) 种交货方式。

(1) 乙方送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乙方负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到达甲方指定供货地点并交付前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自交付至合同指定地点后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6520240076

(2) 甲方提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甲方负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交货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 一次性交货时间：/。

(2) 分批交货时间：按招标人的采购计划执行。

3、供货地点：北京市辖区各水厂所在地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4、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5、保险：/。

6、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7、甲方指定收货人（提货人）：

姓名：康燕霞，身份证号 /，

固定电话：6571 7199-2227，手机号码 13810964733。

## 第五条 货物验收

1、验收时间：全部供货之日起三十日内。

2、验收方式：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清点及初步检验方式的，在卸货及安装地点进行。完成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的时间不迟于卸货之日起三十日。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货物交付后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处理期间，甲方有权拒付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6520240076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  
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如发生质量争议，以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北京监测站结  
果为准，双方对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予以认可。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百分  
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  
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  
的损失。

4、甲方如错填收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  
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如因甲方政策调整或组织机构变更确需提前解除  
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百分之二十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  
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





6520240076

用，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质保金额。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质保金额。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40日，甲方有权经催告后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责任。

5、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其它：除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乙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受战争、恐怖袭击、火灾、水灾、



6520240076

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影响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对方审阅确认。

#### 第八条 合同变更

1、双方签约后，一方要求增减产品内容需另行签订新的买卖合同。

2、双方签约后，一方提出变更交货的时间、地点、验收人等内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确认签章后生效。

3、本合同供货期满一年后，由甲方组织与乙方进行价格谈判，经谈判确定下一年供货单价。如遇乙方无法接受下一年供货单价，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七~~<sup>二</sup>种方式解决：

- (1)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520240076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附加条款

- 1、\_\_\_\_\_ / \_\_\_\_\_。
- 2、\_\_\_\_\_ / \_\_\_\_\_。
- 3、\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6520240076



甲方: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孙海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名)

2024年9月3日



乙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陈总武 (签名)

2024年9月3日



附件: 1、入围通知书及备忘录

2、

3、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LEO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北京市第十水厂新炭采购		
供货商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型号及数量	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900 吨 <sup>3</sup>		
水厂及日处理量	北京第十水厂 50 万吨/日		
安装时间	2024 年 9 月		
活性炭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安装调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整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用户评价	严格标准 符合要求 满意。 陈肖 13810076270		



5.厦门市西山水厂深度处理一期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等滤料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2023年10月07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厦门市西山水厂深度处理一期工程煤质柱状炭等滤料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9835800.00 元。

交货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5 个日历日内交货。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10月11日

合同编号: TSWZ2023088

## 购 销 合 同

甲方(需方): 厦门市政特水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 SWJG(货)招字 2023-108 号及中标通知书,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厦门市西山水厂深度处理一期工程煤质柱状炭等滤料采购项目的购销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协议:

### 第一条: 价格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等	数量	单位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小计
1	煤质柱状炭	柱径 1.5mm, 柱长 1.25~2.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 兰山牌	1300	m <sup>3</sup>	13%	7368.00	9578400.00
2	砂滤层	D10=0.90± 0.03mm, K80<1.35, 石英砂, 深沪牌	325	m <sup>3</sup>	13%	660.00	214500.00
3	承托层	粒径为 2~4mm, 石英砂, 深沪牌	65	m <sup>3</sup>	13%	660.00	42900.00
合计含税总价: 9835800 元, 纸质捌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税额: 1131552.21 元。							

### 说明:

1、总价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各类型货物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运输、指导安装与调试、检测、指导试运行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维保的固定包干价格,包括材料费、辅材费、生产费、包装费、运输费、机械设备费用、人工费、运输装卸、检验与检测(含业主抽检)、保管保险、指导安装与调试、测试、税金、赶工费、工程协调配合费、验收费用、风险、技术服务与技术

培训、知识产权、设计联络、技术资料、售后服务相关服务及可能漏项的细目等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招标人提出变更外，不再以任何原因调整合同价格。

2、本项目报价增值税税率为 13%，如遇国家税率进行调整，本项目价格按不含税价为基础做相应调整。

3、本项目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采购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用量要求供货到位按合同单价以实际发生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第二条：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详见招标文件 SWJG-2023-108 第三章要求，所有材料均需满足招标文件里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煤质柱状活性炭应具有吸附性好、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等特性，质量符合国家标《煤质颗粒活性炭 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GB/T 7701. 2-2008)、《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GB/T7702. 1~7702. 20)建设行业标准《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CJ/T 345-2010) 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标准以最新发布时间版本为准，技术要求以最高要求者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煤质柱状炭活性炭应为使用物理方法活化生产、未经使用的新活性炭（生产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后，外观为暗黑色碳素物质，圆柱状，无裂纹，表面不粘附炭微粒，不含影响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杂质，不含可见泥砂，有机物等杂质，具有足够的化学稳定性，炭滤料的水浸出液应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3) 乙方应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本项目柱状活性炭原材料使用优质无烟煤，乙方应提供采购证明，严禁使用再生活性炭原料加工而成，严禁使用代工或贴牌、授权生产产品，不得掺入原煤破碎活性炭。如甲方在任何时间发

现乙方所提供的活性炭滤料与承诺不符，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甲方损失。

## 2、技术指标

煤质柱状活性炭性能指标要求及检测方法

类别	序号	项目	目标值	检测方法
限制项	1	碘值 (mg/g)	≥950	GB/T7702. 7
	2	亚甲兰值 (mg/g)	≥180	GB/T7702. 6
	3	酚值 (mg/L)	≤25	GB/T7702. 8
	4	灰分 (%)	8~12%	GB/T7702. 15
	5	水分 (%)	≤5	GB/T7702. 1
	6	强度 (%)	≥98	GB/T7702. 1
	7	粒度 (Φ 1.5mm)	>2.5mm	≤2%
			1.25~2.5mm	≥83%
			1.0~1.25mm	≤14%
			<1.0mm	≤1%
	8	pH 值	6~10	GB/T7702. 16
	9	装填密度 (g/l)	450~520	GB/T7702. 4
	10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950	GB/T7702. 20
	11	总孔容积 (cm <sup>3</sup> /g)	≥0.65	GB/T7702. 20
	12	水溶物	≤0.4%	附录 C
	13	锌 (Zn) (μg/g)	≤500	CJ/T7701. 2 附录 D
	14	砷 (As) (μg/g)	<2	
	15	镉 (Cd) (μg/g)	<1	
	16	铅 (Pb) (μg/g)	1~10	

乙方须提供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部门（地级市以上）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实验室资质认定（CMA）章的质量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为《表 3.1 煤质柱状活性炭性能指标要求及检测方法》内包含的所有项目，其中碘吸附值、亚甲蓝吸附值、漂浮率及强度 4 个项目须为检测单位（检测部门或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范围内的检测项目，检测报告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

### 3、监造、检测与验收

1) 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生产期间及发货前的监造及质量检查，甲方可组织人员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并参加产品出厂试验（但不作为最终产品验收）等工作。乙方应为甲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2) 活性炭出厂时须每包有独立的合格证，出具加盖检测机构公章的出厂检测报告，报告标明具体检测时间及车间生产记录、生产编号，其批号应与来货准确对应。同时提供该规格产品涉水证明、该批次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和第三方产品浸出化验报告。无涉水证明、产品检验报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浸出化验无法满足《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相关规定的，做退货处理。

3) 货物装填前，货物验收以甲方委托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CMA）检测结果为验收依据，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具体检测办法如下：

货物到达现场后，分池堆放（在包装袋上用油漆笔写上对应池号），在甲方、乙方、监理人在场情况下，以单格滤池为一批次样品抽检，每格滤池活性炭取 4 包，每包取 500 克，充分混合为 2 公斤炭样的样品抽检（剩下的样品密封做标记备用），若检测结果出现任何一项（孔径分布、腐殖酸值除外）与招标文件或国家、行业标准不符，将加倍抽检，如仍不合格，则可认定乙



方供货的该批次活性炭滤池体积活性炭都为不合格产品，将作退货处理，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总取样包数不低于总数的 2%。

4) 货物装填后，经充分浸泡并反复冲洗、排干水后，浊度与 PH 值满足设计要求时，每格活性炭厚度（含砂滤层和承托层）分别满足各自设计厚度要求。

5) 冲洗达到甲方要求（反冲洗排水浊度低于 0.3NTU，PH 值低于 8.5）且通过水质验收合格后，滤料层应不低于设计高度，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充，费用不再支付。

#### 4、包装与运输

1) 包装 500kg/包，要求牢固，不易破损，内衬塑料袋，外包装袋必须是防紫外线的包装材料所制。

2) 活性炭在运输过程中，编织袋包装不得用铁钩拖拽，应防止与坚硬物质混装，不可强烈振动、摩擦、踩、砸，严禁抛掷，应轻装轻卸，减少炭粒破碎，降低损耗，同时防止焦油类物质，以免堵塞活性炭孔隙或遮盖活性炭表面，影响应用效果。

3) 保存和运输中，应注意所有的活性炭不可与有挥发性的物质同时存放，所有的运输车辆必须在此次运输工程前，不得装载过任何化学物质，特别是挥发性物质，运输、装卸过程中如有损坏或遗失，应按相关技术要求负责修复或补充，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的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应严格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气相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T7701.1-2008 中第 6 点要求执行。

#### 5、安装（装填）、冲洗与试运行

1) 活性炭等滤料铺设、冲洗、现场试验、配合试运行由乙方指导、配合完成，乙方有义务根据现场条件和甲方共同商定活性炭装填安装方案，应委派总代表 1 名和现场安装负责人 1 名，全程指导、配合实施实施。若出现供



货滤料、安装装填、冲洗试验等引起试运行问题，乙方应负责解决至甲方满意为止，若判定为滤料质量问题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返工、维修等，并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应负责指导将活性炭等滤料按有关规范要求，铺装至每个滤池的设计标高，并进行浸泡、冲洗，活性炭的装填安装与冲洗参照 CJ/T43-2005《水处理用滤料》附录 B 的规定执行，且应达到反冲洗排水浊度低于 0.3NTU，PH 值低于 8.5 为止。

3) 乙方负责无偿补充自运输开始至冲洗达到甲方要求（反冲洗水排水浊度低于 0.3NTU，PH 值低于 8.5），且通过水质合格验收过程中损失的活性炭等滤料，并负责指导安装装填到位，达到设计要求高度。

#### 6、设计联络与人员培训

1) 乙方应与甲方联系，参加设计联络会议，甲方将对乙方的资料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以双方最终确认的资料作为滤料制造、供货的依据。

2) 乙方应对甲方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滤料检验、再生操作和日常维护方面的培训。所有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乙方应安排有资格和能力的技术工程师来对甲方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解答。

#### 7、7 提供资料

序号	图纸/资料	提供时间（确定中标之日起天数）	分数
1	滤料说明书	15	2
2	卫生许可批件	7	2
3	检测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	出厂前	依招标文件要求
4	出厂验收报告、产品合格书	随货物	依招标文件要求
5	滤料使用和维护说明书	随货物	依招标文件要求

## 8、石英砂的技术要求

### 8.1 供货范围

- 1) 乙方提供的过滤用石英砂用于活性炭滤池砂滤池和活性炭承托层，详见合同清单。
- 2) 乙方提供的过滤用石英砂应是福建省晋江市深沪天然石英砂有限公司的产品，并应负有确保货物质量的不可推卸的责任，对安装、调试、检验时，派遣全权代表参加并指导，发现质量问题，代表必须负责处理至业主和甲方满意为止。

### 8.2 技术要求

- 1) 乙方提供的石英砂推荐品牌为深沪品牌产品。
- 2) 石英砂必须具有二氧化硅含量高，含杂质低，保证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能和抗吸附力以及使用周期长的性能。应符合 CJ/T43-2005《水处理用滤料》。
- 3) 石英砂滤料必须满足下列特性：
  - a. 有效粒径  $D_{10}=0.90 \pm 0.03\text{mm}$ ,
  - b. 压实后的表面密实度： $1.5 < d_{app} < 1.7$ ,
  - c. 直观实际密度： $2.4 < d_r < 2.7$ ,
  - d. 脆性：击 750 (下)  $F < 8\%$ , 击 1500 (下)  $F < 10\%$ ,
  - e. 抗药性  $R_c < 2\%$ ,
  - f. 不均匀系数： $K_{60} \leq 1.35 \pm 0.1$ ,
- 4) 石英砂滤料还应满足：
  - a. 粒径小于 0.8 毫米的颗粒百分比含量应低于 3%，
  - b. 粒径大于 1.25 毫米的颗粒百分比含量应低于 2%，
  - c. 硅含量大于或等于 96%，
  - d. 石英砂滤料的灼烧减量不应大于 0.7%，



e. 石英砂滤料的盐酸可溶率不应大于 3.5%。

5) 石英砂滤料及承托层的规格及数量

滤料：石英砂有效粒径  $D_{10}=0.90 \pm 0.03\text{mm}$ , 不均匀系数  $D_{80}/D_{10}=1.35$

$\pm 0.1$ , 滤层厚度 50cm。

承托层：采用石英砂，有效粒径  $D=2\sim 4\text{mm}$ , 支撑层厚度 10cm。允许偏差的虽大允许量为 5% (总重量)。最高含铁量为 0.1%，最高石子或云母石含量为 3% (总重量)，接触 20% 盐酸 24 小时后的最大重量损失低于 2%。

### 8.3 验收方法

1)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及质量的稳定性，乙方有责任在生产过程或加工完成后进行所有必要的检查。乙方将按以下方式对所生产的石英砂滤料进行系列检查。

2) 每 50 立方米：抽样作粒度测定分析。

3) 每 100 立方米：抽样作粒度测定分析，密度测量和酸衰减测量。

4) 这些检验结果将以证书的形式记录，同时注明生产日期，批号和以立方米为单位的累计产品容积，并提供建设部水处理滤料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一份。

5) 滤料到现场后，乙方将对每 100 立方米滤料随机抽取大约 1 升的样品给甲方，注明日期并打上标签。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滤料进行检测，如果在检验过程中，一个或几个滤料特性值不符合技术性能要求指定的数值，乙方将承担费用更换产品，若干次检测过程中的检测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对砂子高度的控制，将砂子装入滤池，进行反复反冲洗，反冲洗后必需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砂层高度，如果没达到高度必需由乙方进行补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8.4 包装

石英砂采用大袋包装，每个编制袋内料的重量约为 1500Kg。

#### 8.5 检测标准

石英砂滤料及承托层检测标准，均采用最新版国标或行业标准。

#### 8.6 其他

关于石英砂滤料未列出的规定及要求，参照活性炭滤料章节执行。

#### 8.7 专用工具

乙方需提供以下专用工具，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

(1) 洗砂桶（用于含泥量检测，满足 CJ/T43-2005 要求）；

(2) 拍击式振动筛分机（用于石英砂和活性炭的粒径检测，筛分机筛网应满足国标要求并提供合格证）

#### 第三条：供货及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产品，不得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上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2、甲方有权就乙方送至施工现场的任一批次设备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抽检检测，取样送检的一切费用（含材料的损耗）由乙方承担。

3、在每批次产品抵达交货指定地点之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对该批次的货物进行抽检，如每次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进行退货退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所供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所供货就基本检测项目进行验收，若有产品破损、丢失。乙方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免费补充、更换；若发现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

5、货物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6、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知甲方。



7、运输：由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并选择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运抵厦门采购人指定地点，途中及到货装卸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8、货物供货期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交货。

#### 第四条：验收条款

1、乙方提供产品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福建省、厦门市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3、乙方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甲方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位对产品性能、质量进行复核。

#### 第五条：付款条款

1、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提供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和20%的预付款保函，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预付款；货物制作完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支付至该批次货物的60%（含该批次货物20%的预付款，退还预付款保函）；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试运行三个月（无故障）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退还履约保函）。

2、预留合同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保质期内无质量问题，则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合同工期时交付使用，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乙方工期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工期不



及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一旦乙方延误工期累计达到 15 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也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情况发生当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若乙方在工期延缓期内仍不能交付使用，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也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重新供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和造成施工返工的，乙方必须承担甲方经济损失和施工单位返工费。

4、甲方如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以下行为的，可单方面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1)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存在欺诈行为的；
- 2) 乙方投标文件中表述的生产能力或售后服务或产品性能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但实际上没能兑现其投标文件表述内容的。

第七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需费用不另外发生。

2、质保期四年，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因投标货物本身缺陷所导致故障的技术服务和设备维修，免费提供零部件的更换。

3、接到故障报告后能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远程技术无法解



决的，应在 24 小时到达采购人现场。

4、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提供终身维修，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部件的优惠供应。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止。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制定补充条款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约所在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联系人如下文所列，如信息有变更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制定补充条款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共 12 页。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厦门市政特水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薛文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乙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刘印月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期：2023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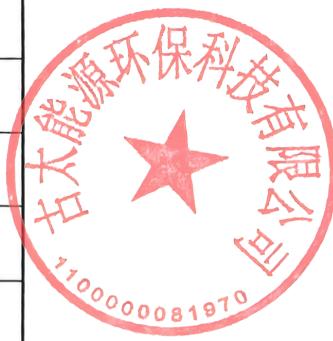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LEO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厦门市西山水厂深度处理一期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等滤料采购项目		
供货商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型号及数量	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1300m <sup>3</sup>		
水厂及日处理量	西山水厂/30 万吨/日		
安装时间	2024 年 4 月		
活性炭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安装调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整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联系人及电话	万厂 18250865977		
用户评价	满意		

项目使用单位(公章): 西山水厂

日期: 2025年12月



6. 深圳市南山水厂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活性炭设备采购

深圳市南山水厂扩建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活性炭  
设备采购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312022GD001-501-013

买方：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卖方中标的深圳市南山水厂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活性炭设备和服务的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水厂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为深圳市南山水厂扩建工程，工程规模及范围主要概括如下：新建规模 100 万 m<sup>3</sup>/d 常规和深度处理、现状一期规模 20 万 m<sup>3</sup>/d 常规处理增加深度处理工艺、新建 120 万 m<sup>3</sup>/d 污泥配套处理设施，土建一次性建成、设备部分安装。

### 2 交货要求

(1) 买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蒋金 021-5509284 jiangjin@smedi.com

(2) 卖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鹏 15112310500 wangpeng@paleocarbon.com

联系人代表买方双方履约合同的具体内容，关于合同所有的执行事宜双方联系人都应及时沟通确认，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电话、邮箱等，卖方接收到的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变更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业主、买方的项目管理部以及买方的设计部门发出的变更指令）均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买方的联系人，并征得买方联系人同意后实施，否则买方有权拒绝对变更内容结算。

(3) 供货时间：详见合同附件，买方发出送货通知后 15 日内具备发货条件。

(4) 交货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3968-1 号 王宁 18895385085，交货时卖方派专人指导卸货和堆放

###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用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9) 供货要求;
- (10) 分项报价表;
- (11) 设备清单及技术性能指标或技术协议书;
- (12)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3)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贰拾玖万贰仟陆佰零捌元整  
（¥ 31292608.00）。
- 其中：
- 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贰仟柒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柒拾叁元肆角伍分  
（¥ 27692573.45）；
- 增值税税率为 13%；
- 增值税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13%=叁佰陆拾万零叁拾肆元伍角伍分  
（¥ 3600034.55）。
- 无论何种原因，发生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额减少的情形，本合同所涉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仍然不变，含税合同价格即签约合同价对应下调。
-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卖方应提供合同范围内的系统性能担保，即完成包括合同清单、设计图纸涉及的所有设备、材料的供货与安装、程序的编制、系统的调试等内容，卖方承诺已仔细研究了清单及图纸，并完成了必要的方案深化设计（已计入合同总价），如因合同清单或设计图纸导致发生新增项时，除非买方的业主有费用的增补，本合同总价不再调整。
- 当合同清单或设计图纸有相关内容取消实施时，取消部分的价款从合同总价中相应扣除。
- 本合同价包括所有设备的供货、配件、包装、运输、装货、发货、送货、培训、测试、指导安装、调试、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等一切费用。
6.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指导安装、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合同自买方和卖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买 方：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许龙 （签字）

卖 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王长华 （签字）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联系电话：021-55009219

邮政编码：200092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 号：1001256609007357752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0133732715L

签约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

联系电话：010-87739850

邮政编码：10012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账 号：7116010182600004502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053639641R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一 供货要求

本章节为针对本采购物品的专项技术要求，卖方供货物品必须完全满足以下技术要求和供货范围。如果本章节与招标文件前述各章节或合同文件存在歧异，应该以本章节中的条款和要求为准。如果本章节之间存在任何歧异，将以最近日期的附件为准。

#### 1 工艺描述

净水厂设计总规模为 60 万 m<sup>3</sup>/d，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预处理工程、常规处理工程、排泥水处理工程、深度处理工程和厂区附属设施。

#### 2 供货范围和设备清单

在此系统中卖方应提供下列装置（但不限于此）：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对应单体
1	活性炭滤料	压块破碎炭 8×30 目 强度 > 95%	立方米	1776	净用量。	103 老系统活性炭滤池
2	活性炭	煤制压块破碎颗粒活性炭，粒径介于 20~50 目占比 92%，粒径大于 20 目占比 ≤ 4%；粒径小于 50 目占比 ≤ 4%。均匀系数 ≤ 1.7，不规则状颗粒活性炭 ≤ 2%，强度 ≥ 93%，装填密度 ≥ 430，碘吸附值 ≥ 950，亚甲蓝吸附值 ≥ 180	立方米	4640	净用量	204 炭砂双侧滤池 1#~2# 30 古太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81970



## 7.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五指耙水厂改扩建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6-02-012449013001



标段名称: 五指耙水厂改扩建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75.673600万元

中标工期: 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16



查验码: 543725178258983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深水宝(11)合字(201)年第(516)号

五指耙水厂改扩建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

采

购

合

同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受人）：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40300665892664B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十三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楼  
联系人：邵工  
联系电话：0755-27822296

乙方（出卖人）：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110105053639641R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15112310500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五指耙水厂改扩建工程采购中所需求质粒状活性焦  
经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公开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古太能源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7)技术要求  
(8)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9)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伍万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小写)¥ 20756736.00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分项价款等详见附件1：《乙方投标报价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注：1、合同价款已包含本次招标五指耙水厂改扩建工程折炭滤池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制造、运输（包含二次运输）、工厂监造、卸货、安装和调试、参与试运行和验收、提供技术培训、税费、保险、售后服务等）。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

2、技术培训、设计联络及监造验货等费用应单独列入货物的分项价格中并包括：乙方须按固定报价人民币5万元，为暂定费用，由甲方控制使用，仅用于甲方设计联络、到制造厂（国内或国外均适用）车间检查、监造验货及试验、类似工厂培训；乙方在上述事项中发生的费用不包含在该固定报价中。如甲方不发生，该部分费用不予支付。

### 三、设备包装和质量保证

- 1.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交的合同设备具有全新的原生产厂家包装，并适应于该设备的运输和保管。
-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合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合同设备具有符合原生产厂家出厂标准的附件，包括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设备配件等。
- 4.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包括00081970



附件 1:《乙方的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煤质柱状活性炭	1.5mm	m <sup>3</sup>	2772	7358.00	20396376.00
2	安装、调试、检验	/	m <sup>3</sup>	2772	130.00	360360.00
3						
4						
总计						20756736.00



## 第二节 专用技术规定

### 一、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 符合国家标《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GB/T 7701.2)、建设行业标准《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CJ/T 345)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标准以最新发布时间版本为准。
- (2) 乙方具备供货及售后的服务能力。
- (3) 质量保证期要求：见产品有效期的要求。

#### 2. 技术指标：

##### (1) 技术指标

乙方所提供的颗粒活性炭必须是**煤质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应具有吸附性好、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等特性，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345-2010，浸出化验满足《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并且应同时满足下表的要求。

第三节 表 7.1 活性炭性能指标要求及检测方法

类别 序号	项 目	目标值	检测方法
1	碘值 (mg/g)	≥950	GB/T7702.7
2	亚甲兰值 (mg/g)	≥180	GB/T7702.6
3	酚值 (mg/L)	≤25	GB/T7702.8
4	灰分 (%)	11~15%	GB/T7702.15
5	水分 (%)	≤5	GB/T7702.1
6	强度 (%)	≥95	GB/T7702.3
7	粒度 (Φ1.5mm)	>2.5mm 1.25-2.5mm 1.0-1.25mm <1.0mm	≤2% ≥83% ≤14% ≤1% GB/T7702.2
8	不均匀系数( $d_{60}/d_{10}$ )	1.5~2.0	
9	pH 值	6~10	GB/T7702.16

	10	装填密度 (g/l)	450-520	GB/T7702.4
	11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1000	GB/T7702.20
	12	总孔容积 (cm <sup>3</sup> /g)	≥0.65	GB/T7702.20
	13	水溶物	≤0.4%	附录 C
参考项	14	孔径分布 (cm <sup>3</sup> /g)	10-30nm 以下孔容积 ≥0.014	GB/T7702.20
	15	丹宁酸值 (mg/L)	≤1500	GB/T7701.2 附录 B
	16	腐殖酸值 (UV) [%]	≥10	GB/T7701.28 附录 A

(2) 煤质柱状活性炭质量验收

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验收依据。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生产期间及发货前的监造及质量检查，甲方可组织人员（5 人次）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并参加产品出厂试验（但不作为验收）等工作。乙方应为甲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中标人交货时由甲方指定经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活性炭样品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货物到达现场后，分池堆放（在包装袋上用油漆笔写上对应池号），按五指耙水厂单格滤池体积 231m<sup>3</sup> 或 115.5 吨为一批次样品抽检。甲方、乙方双方和监理在场情况下：每格滤池活性炭取 4 包，每包取 500 克，充分混合为 2 公斤炭样的样品抽检（剩下的样品密封做标记备用），若检测结果出现任何一项（孔径分布、腐殖酸值除外）与不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可认定厂家送检的活性炭滤池体积活性炭都为不合格产品，将作退货处理，且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对甲方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 煤质柱状活性炭数量验收

以装填后，经过充分浸泡、和反复反冲洗（不少于 3 次）后排干水，炭层高度不低于设计标高为准；地磅称量和包装单位重量加和作为参考。

(4) 出厂资料：活性炭出厂时需每包（500 公斤）有独立合格证，加盖检测机构公章的出厂检测报告、标明具体检测日期及车间生产记录、生产编号，其批号应与来货准确对应；提供该规格产品涉水证明、该批次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和第三方产品浸出化验报告。无涉水证明、产品检验报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浸出化验无法满足《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的，做退货处理；

(5) 安装调试通过后，炭滤池在试运行 14 个运行周期内，过滤周期不短于 48h，煤质柱状活性炭层厚度不低于设计标高，出水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以及深水宝安水务集团内控标准为试运行合格。



5.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采用传真、邮件、邮递、微信等方式送达。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若地址有变更，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6.发票约定：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为甲方全资子公司，由甲方代为采购和签订合同，开票信息约定如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发票抬头：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192485558F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燕罗路松岗自来水公司办公楼 601

电话号码：0755-27712170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松岗支行

银行账户：0000933577227



出卖人（乙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权签署人：

签订时间：2021.11.24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用户评价

项目名称		五指耙水厂改扩建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项目
1	签约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2	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
3	水厂名称	五指耙水厂
4	项目规模 (供货数量)	水厂规模30万吨/天, 供货数量2772m <sup>3</sup>
5	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2075.6736
6	合同标的主要内容	2772m <sup>3</sup> 煤质柱状活性炭的供货及安装
7	最终使用方	名称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五指耙水厂
8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田洋五路
9		邮政编码 518107
10		联系人 张厂
11		联系电话 13530433160
12	最终使用方评价	我方于2022年12月21日验收的上述货物,自货物验收之日起已使用__年。

注: 最终使用方指使用合同产品的自来水厂或自来水厂所属公司。

最终使用方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2023年3月28日



8.罗田水厂新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

宝水松岗合字2023年第D185号

宝水集合字(2023)年第(258)号

合同编号: \_\_\_\_\_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第1页共56页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665892664B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十三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楼

乙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91110105053639641R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  
联系人: 王鹏  
联系电话: 15112310500

丙方: 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5558F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罗路供水大厦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罗田水厂新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中所需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经招标代理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公开方式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 合同文件

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7) 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 (9) 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2、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 二. 合同设备及价款

1、本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玖佰贰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捌角整（¥9265321.80 元），其中活性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捌佰零陆万伍仟壹佰肆拾捌元伍角整（¥8065148.5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捌仟肆佰陆拾玖元叁角整（¥1048469.30 元）；安装调试费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壹元叁角叁分（¥134251.33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伍拾贰元陆角柒分（¥17452.67 元）。

2、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合同条款。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税款，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由甲方享受相应的税率优惠，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3、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分项价款等详见附件（乙方的投标报价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本次合同价格包含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的制造、运输（包含二次运输）、工厂监造、装卸、安装、第三方检测和调试、参与试运行和验收、提供技术培训、税费、保险、售后服务等内容。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

(2) 乙方应为甲方到制造厂（国内或国外均适用）进行车间检查、设计联络、监造验货及试验、技术培训提供交通、餐饮、住宿等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报价含活性炭装填后清洗达标的费用，由于罗田水厂为新建项目，现状没有可利用的原水，需要乙方接自来水用于活性炭的浸泡、反冲，并确保清洗后各项参数达标，相关的接驳费及水费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4) 甲方在授予合同或实际供货时，有权对“货物需求书”章节中第一节“货物需求及数量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或服务在合理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乙方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件做任何改变。

## 三. 货物包装和质量保证



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交的合同货物具有全新的原生产厂家包装，并适应于该货物的运输和保管。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合同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合同货物具有符合原生产厂家出厂标准的附件，包括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货物配件等。
4. 乙方保证甲方及丙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5.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故障通知，并派遣具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携带必备的工具和资料到现场服务。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 交货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供货，根据甲方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对应货物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在途风险和装卸等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3.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 乙方应在交货日 7 日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5. 其他约定事项：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深圳市罗田水厂新建工程施工工地。

#### 五. 设备安装和验收

1.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在约定交货日期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并试运行；乙方承诺如甲方有要求时，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之后的 24 小时内乙方的技术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免费解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问题。
2. 合同货物经甲方运行完成后，如甲方、监理、使用单位确认合同货物能达到设计要求和



本页为《罗田水厂新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3.11.14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附件一：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 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	兰山牌	20X50 目	1896. 3	4806.00	9113617.80	
安装、调试、检验	/	/	1896. 3	80.00	151704.00	
总价：¥9265321.80 元（人民币玖佰贰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捌角整）						



## 9.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茜坑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项目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074004001

标段名称: 观澜茜坑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53.485600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子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13



查验码: 487680208907842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

深水龙华(本)合字(2021)年第(365)号(C)

合同编号:

观澜茜坑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滤料采购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买方）：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致远北路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5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在观澜茜坑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项目中所需煤质柱状活性炭经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7) 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 (9) 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 二、合同设备及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叁万肆仟捌佰伍拾陆元整，（小写）¥17534856.00，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分项价款等详见附件3（乙方的投标报价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注：合同价款包含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成本、货物（含所有业主未提及的必要的元件、器材、附件、配套设备和相应材料等辅材）的加工制造、深化设计、设计联络、生产监造、制造、工厂检验和试验、出厂检验、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装卸、装填、调试、试运行、培训、质保期、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全过程所产生的所有成本以及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供货期变化等风险，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卖方按施工验收规范检验批次进行送检的检测费。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



### 附件 3：乙方投标报价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煤质柱状活性炭	A.碘吸附值≥950mg/g; 亚甲基蓝吸附值≥180 mg/g; 丹宁酸值≤1500 mg/L, 灰分≤12%; 水分≤3%; 强度≥95%; 装填密度≥460g/L, 比表面积≥950m <sup>2</sup> /g, 总孔容积≥0.65 (cc/g) B.粒度大小范围：煤质柱状活性炭，直径1.5mm, 高2~3mm; C.不得含有影响药剂品质、观感及自来水水质有害的化学成分。	m <sup>3</sup>	2611	6158.00	16078338.00
2	砾石承托层	粒径 d=2-4mm	m <sup>3</sup>	308	908.00	279664.00
3	石英砂滤料	粒径: 0.9±0.05mm K80≤1.4	m <sup>3</sup>	768	908.00	697344.00
4	安装、调试、检验		m <sup>3</sup>	3687	130.00	479310.00
...						
总计						17534856.00

重要提示：

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调整总价；表中的同种

货物数量应与“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对应货物清单一致。

2、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机组货物制造、检验、验收等，以及运至合同指定地

点的运输、装卸、利润、风险和保险等一切费、税。



13.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3.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乙方承担甲方因实现本合同项下有关（追诉权）权利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

14.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告生效。

15.2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协议、图纸、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15.3 本合同原件一式捌份，买方执陆份，卖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公章）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1.10.25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卖方（公章）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合同专用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 用户评价

项目名称		观澜茜坑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项目
1	签约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2	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
3	水厂名称	观澜茜坑水厂
4	项目规模 (供货数量)	水厂规模30万吨/日，供货数量2611m <sup>3</sup>
5	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1753.4856
6	合同标的主要内容	合计2611m <sup>3</sup> 煤质柱状活性炭、308m <sup>3</sup> 砾石和768m <sup>3</sup> 石英砂的供货及安装
7	名称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茜坑水厂
8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茜坑路
9	邮政编码	518110
10	联系人	蓝厂
11	联系电话	1353404693
12	最终使用方评价	我方于2022年12月10日验收的上述货物，自货物验收之日起已使用0年。

注：最终使用方指使用合同产品的自来水厂或自来水厂所属公司。

最终使用方名称：

日期：



## 10.平湖苗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滤料类采购项目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在平湖苗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滤料类采购项目中所需柱状颗粒活性炭、石英砂滤料及砾石承托层经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公开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7) 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 (9) 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本合同未提及的其他约定事项均以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约定事项为准。

#### 二. 合同设备及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叁万贰仟捌佰壹拾叁元贰角整，(小写)¥14432813.20，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分项价款等详见附件（乙方的投标报价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注：合同价款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培训费等，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

#### 三. 设备包装和质量保证

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交的合同设备具有全新的原生产厂家包装，并适应于该设备



附件：乙方的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1	柱状颗粒活性炭	A. 碘吸附值≥950mg/g; 亚甲基蓝吸附值≥180mg/g; 丹宁酸值≤1500 mg/L, 强度≥95%; 堆积密度≥460g/l。 B. 粒度大小范围: 柱状颗粒活性炭, 直径1.5mm, 高2~3mm; C. 不得含有影响药剂品质、观感及自来水水质有害的化学成分。	2114	m3	6038.00	12764332.00	产地: 内蒙古阿拉善 品牌: 兰山牌
2	砾石承托层	d=2-4mm	96	m3	900.00	86400.00	产地: 福建厦门 品牌: 飞华牌
3	匀质石英砂滤料	d10=0.9±0.05mm k60≤1.6	422.4	m3	900.00	380160.00	产地: 福建厦门 品牌: 飞华牌
4	石英砂滤料	d10=0.9±0.05mm k60≤1.6	760.32	m3	900.00	684288.00	产地: 福建厦门 品牌: 飞华牌
5	砾石承托层	粒径: 2-4mm	57.6	m3	900.00	51840.00	产地: 福建厦门 品牌: 飞华牌



6	安装、调试、检验	/	3450.32	m3	13500	465793.20	/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肆拾叁万贰仟捌佰壹拾叁元贰角 整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1) 必须选用柱状颗粒活性炭，不得采用煤质压块破碎炭、原煤破碎炭等其它产品。
- (2) 粒度直径 1.5mm，高 2-3mm。
- (3) 活性炭应具有吸附性好、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和再生后性能恢复好等特性。
- (4) 活性炭性能指标应满足按 GB/T7701.2—2008 中的规定执行，并且应同时满足下表的要求。

苗坑水厂活性炭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招标规格
1	孔容积/(ml/g)	≥0.65
2	比表面积/(m <sup>2</sup> /g)	≥950
3	漂浮率/ (%)	≤2.0
4	水分/ (%)	≤3
5	强度/ (%)	≥95
6	装填密度/(g/L)	≥460
7	灰分 (%)	≤12
8	pH	6~10
9	碘吸附值/(mg/g)	≥950
10	亚甲蓝吸附值/(mg/g)	≥180
11	丹宁酸值 (mg/g)	≤1500
12	酚值/(mg/L)	≤25
13	粒度	直径 1.5mm 高 2-3mm
14	锌 (Zn) / (μg/g)	<500
15	砷 (As) / (μg/g)	<2
16	镉 (Cd) / (μg/g)	<1
17	铅 (Pb) / (μg/g)	<10
18	苯酚吸附值/(mg/g)	≥140
19	孔径分布(cc/g)	10-30nm 下孔容积 ≥0.014
20	腐殖酸值 (uv) [%]	≥10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甲乙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资料、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100% 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采用传真、邮件、邮递、微信等方式送达。采用邮递方式的，自交邮之日起 3 日内视为送达。向本合同主体约定地址的送达均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公章）：古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

南街 1081 号

电话：010-87739850

日期：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711601018260000450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1.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活性炭滤池滤料设备采购项目

深水公函字 2020 年 135 号

合同编号：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活性炭滤池滤料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货物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1	柱状颗粒活性炭	粒径 1.5mm	1641.6	m3	6228.00	10223884.80	产地: 内蒙古阿拉善 品牌: 兰山牌
2	石英砂滤料	粒径 0.8~1.2mm, K80≤1.4	547.2	m3	1030.00	563616.00	产地: 福建厦门 品牌: 飞华牌
3	砾石承托层	粒径 2-4mm	45.6	m3	1030.00	46968.00	产地: 福建厦门 品牌: 飞华牌
4	砾石承托层	粒径 4-8mm	91.2	m3	1030.00	93936.00	产地: 福建厦门 品牌: 飞华牌
5	砾石承托层	粒径 8-16mm	91.2	m3	1030.00	93936.00	产地: 福建厦门 品牌: 飞华牌
6	安装、调试、检验	/	2416.8	m3	150.00	362520.00	/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叁拾捌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捌角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384,860.80（大写）壹仟壹佰叁拾捌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捌角。

2. 合同金额包括本合同的货物、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3.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银行保函，甲方收到保函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担保须采用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预付款全部抵充货款后退还预付款银行保函。

货物安装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5%；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4.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第三条 货物技术要求

#### 3.1 活性炭技术参数要求

类别	序号	项目	目标值	检测方法
限制项	1	碘值 (mg/g)	≥950	GB/T7702.7-2008
	2	亚甲兰值 (mg/g)	≥180	GB/T7702.6-2008
	3	丹宁酸值 (mg/L)	≤1500	GB/T7701.2-2008 附录 B
	4	灰分 (%)	≤12	GB/T7702.15-2008
	5	水分 (%)	≤3	GB/T7702.1-2008
	6	强度 (%)	≥95	GB/T7702.3-2008
	7	粒度	直径 1.5mm 高 2-3mm	GB/T7702.2-2008
	8	pH 值	6~10	GB/T7702.16-2008



支票  
专用  
章

	9	装填密度 (g/l)	$\geq 460$	GB/T7702.4-2008
	10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geq 950$	GB/T7702.20-2008
	11	总孔容积 (cc/g)	$\geq 0.65$	GB/T7702.20-2008
参考项	12	孔径分布 (cc/g)	10-30nm 下孔 容积 $\geq 0.014$	GB/T7702.20-2008
	13	腐殖酸值 (UV) [%]	$\geq 10$	GB/T7701.2-2008 附录 A

### 3.2 石英砂技术参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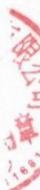
名称	规格	检测方法
石英砂滤料	有效粒径 0.8~1.2mm 不均匀系数 K80≤1.4	CJ/T43-2005 附录 A

### 3.3 砹石技术参数要求

名称	规格	检测方法
砾石承托层	粒径: 2-4mm	CJ/T43-2005 附录 A
砾石承托层	粒径: 4-8mm	CJ/T43-2005 附录 A
砾石承托层	粒径: 8-16mm	CJ/T43-2005 附录 A

### 第四条 包装与装运

-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约定地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震、抗压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货物锈蚀，毁损和灭失的法律责任。
-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其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乙方应在货物装运后 24 小时内以传真形式将承运合同号、货物名称、数



甲方：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合同章)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立伟

(签字)

刘印月

地址：\_\_\_\_\_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

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

电话：\_\_\_\_\_

电话：010-87739850

传真：\_\_\_\_\_

传真：0755-2950329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wangpeng@paleocarbon.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

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7116010182600004502



11

11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LEO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活性炭滤池滤料设备采购类项目
供货商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型号及数量	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1641.6m <sup>3</sup>
水厂及日处理量	甲子塘水厂 20 万吨/日
安装时间	2021 年 10 月
活性炭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安装调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整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用户评价	该供货商产品质量优质，服务可靠及时。



项目使用单位（公章）：

日期：



## 12.梅溪水厂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项目

项目标段编号 : E4404000001004141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8sHbgIMQackq+2HrLxuC7e
<b>中标通知书</b>	
	
<b>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	
我单位招标的 梅溪水厂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 (项目标段名称) 已于2023年05月09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 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	11,188,800.00 元
工 期 :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 诺 质 量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 目 负 责 人 :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  招标单位 : (公章)	确认单位 :  交易中心 : (业务专用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2023年5月18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备案号 : QR-018-01/C2	

合同编号：MXSC-2023-02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梅溪水厂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

买方：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买方：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向买方提供梅溪水厂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的供货和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煤质柱状活性炭，包括货物供货、安装、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合同附件3中的相关内容。

3.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11,188,800.00 元)。本项目含税合同价格为¥11,188,8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税额为¥1,287,207.08 元，不含税合同价格为¥9,901,592.92 元。（价格明细清单见合同附件1）

2. 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货物的生产、包装、运输、卸车（含现场二次倒运费）、吊装、保险费、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包括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等）、驻厂监造费（不少于3天×3人次参与现场监造的全部费用）等所有费用、安装费、技术资料费、第三方机构检测费、验收费、培训费以及售后服务费、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费等所有费用。卖方负责卸货到买方指定工地地面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所投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要求，否则卖方中标后须在不提高报价的基础上完全接受买方要求，免费补齐。由于卖方设计的疏忽或卖方的漏报，但对安全运行必不可少的，买方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②如果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与其投标文件所承诺不一致，则买方可作退货处理，并有权按合同金额的10%-30%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 附件3 技术规格书

#### 梅溪水厂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技术规格书

##### 1、总述

本次采购货物为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梅溪水厂所用的煤质柱状活性炭，梅溪水厂工程总规模45万m<sup>3</sup>/d，本工程分三期建设，本次工程内容为第一期的工程内容，土建规模按30万m<sup>3</sup>/d一次建成，设备规模按15万m<sup>3</sup>/d进行安装。本次设计2组翻板活性炭滤池，单组对应规模15万m<sup>3</sup>/d，单组滤池分6格，颗粒活性炭层滤料层厚2.0m，石英砂滤层厚0.5m，承托层厚度0.3m，单组池子尺寸L×B×H=27.55m×48.7m×8.5m。采购的货物包括制造、供货、验收、装填活性炭入水厂滤池等工作内容，卖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货物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合适货物前来投标。

##### 2、基本要求

###### 2.1 供货范围

序号	货物名称	包装方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Φ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	袋装	m <sup>3</sup>	1350	梅溪水厂共有6格活性炭滤池，单格滤池有效过滤面积为112.5m <sup>2</sup> ，炭层厚度为2.0m，总共须采购煤质柱状活性炭1350m <sup>3</sup>

详见附件：梅溪水厂活性炭滤池施工设计图纸。

###### 2.2 技术要求

卖方所提供的煤质柱状活性炭应具有吸附性好、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等特性，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7701.2-2008《煤质颗粒活性炭 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GB/T 7702.1~7702.20《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CJ/T 345-2010《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煤质柱状活性炭的技术指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类别	序号	项目	基本要求值	检测方法
★ 限制项	1	孔容积 (mL/g)	≥0.65	GB/T 7702.20-2008
	2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950	GB/T 7702.20-2008
	3	漂浮率 (%)	≤2	GB/T 7702.17-1997
	4	水分 (%)	≤3	GB/T 7702.1-1997
	5	灰分 (%)	≤12	GB/T 7702.15-2008

	6	强度 (%)	$\geq 95$	GB/T 7702.3-2008
	7	装填密度 (g/L)	$\geq 380$	GB/T 7702.4-1997
	8	pH 值	$6 \sim 10$	GB/T 7702.16-1997
	9	碘吸附值 (mg/g)	$\geq 1000$	GB/T 7702.7-2008
	10	亚甲兰吸附值 (mg/g)	$\geq 200$	GB/T 7702.6-2008
	11	苯酚吸附值 (mg/g)	$\geq 140$	GB/T 7702.8-2008
	12	水溶物 (%)	$\leq 0.4$	GB/T 7701.2-2008 附录 C
	13	直径 (mm)	$1.5 \pm 0.2$	GB/T 7702.2-1997
	14	颗粒长度 (mm)	粒度 > 2.5mm 数量 ≤ 2% 粒度 1.25~2.50mm 数量 ≥ 83% 粒度 1.00~1.25mm 数量 ≤ 14% 粒度 < 1.0mm 数量 ≤ 1%	
	15	砷 (As) ( $\mu\text{g/g}$ )	< 2	CJ/T 345-2010 附录 D
	16	锌 (Zn) ( $\mu\text{g/g}$ )	< 500	
	17	镉 (Cd) ( $\mu\text{g/g}$ )	< 1	
	18	铅 (Pb) ( $\mu\text{g/g}$ )	< 10	
参考项	19	腐殖酸吸附值 (mg/g)	$\geq 10$	GB/T 7701.2-2008 附录 A
	20	孔径分布 (cc/g)	10~30nm 下孔 容积 $\geq 0.014$	GB/T 7702.20-2008

(1) 卖方所供货物应为使用物理方法活化生产、未经使用的新活性炭(生产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后)，外观为暗黑色碳素物质，圆柱状，无裂纹，表面不粘附炭微粒，不含足以影响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杂质，不含可见泥土、有机物质等杂质，具有足够的化学稳定性，炭滤料的水浸出液应不含有毒物质。

(2) 原料说明：本项目柱状活性炭原材料指定使用优质无烟煤（需提供采购证明）。

(3) ★严 禁 使用 再 生 活 性 炭，严 禁 使用 代 工 或 贴 牌 产 品。

(4) ★投标产品须具备省级或授权检测市级卫生管理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有效期内)及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报告(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扫描件。

(5) 其他未作要求的技术参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701.2-2008《煤质颗粒活性炭 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345-2010《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中更高要求者执行。

(6) 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生产车间现场主要设备的高清照片扫描件(彩照)，并对其进行简单说明。按国标 GB/T7702 中规定出厂应检验项目的测试手段主要设备的高清照片扫描件(彩照)；还应具备为用户提供该活性炭吸附等温线和柱子试验的设备主要设备的高清照片扫描件(彩照)。照片扫描件(彩照)应包括但不限于炭化炉，活化炉、国标 GB/T7702 要求出厂检验项目的检验设备仪表、活性炭吸附等温线和柱子试验的设备等，所提供生产设备照片扫描件(彩照)需具有生产商公司名称标识。



## 二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十八、其它

1. 中标通知书，卖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按照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顺序。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签署后，如根据项目的需要进行设计变更或增加（减少）范围的，经买方确认后，买方与卖方依据变更内容相应的调整结算金额，具体结算调整方式：a. 报价文件有该项变更内容的按卖方投标报价计算；b. 报价文件无该项变更内容的按市场询价双方共同确认计算。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5. 本合同合计 /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买方（盖章）：

买方法定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卖方（盖章）：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法定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

邮政编码：100000

电 话：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开户账号：77070122000265507

13.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

# 中标通知书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JYCZ202502535）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并报监管部门  
备案，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情况	中标金额 (大写)	伍佰零玖万陆仟贰佰伍拾陆元整	中标金额 (小写)	5096256 元 000081970
中标单位	联系人	詹德明	联系电话	13713659565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		
采购人	联系人	郑高杰	联系电话	0731-28290925
	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体育路 45 号		

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速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签字)：

2025年6月17日

本通知一式四份，中标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各一份。

本通知须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协议书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

2、项目地点：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水厂

3、合同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及服务范围包括产品供货、监造、包装运输、装卸、二次转运、现场堆存保管、交货验收、新砂新炭铺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及售后服务，为交钥匙工程。本合同中所列的货物采购及服务范围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是否在清单中列明与否，乙方应提供所有甲方未提及的必要的配套设施和相应材料，以保证产品的完整和系统的整体功能，并满足设计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本次合同货物为Φ1.5mm 规格的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数量按照池体装填体积计。

货物采购规格、数量见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	单格生物活性炭滤池面积 (m <sup>2</sup> )	炭层厚度 (m)	生物活性炭滤池数量 (格)	材料数量 (m <sup>3</sup> )
煤质柱状活性炭	直径Φ1.5mm 柱状 煤质颗粒活性炭	121.5	1.5	5	912

### 二、合同工期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完工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40 天，完工时间以甲方全部完成活性炭滤池调试验收合格为准。

2、合同签订后 13 个日历天内完成活性炭供货。

3、根据水厂生产调度，乙方提前 10 天与甲方协商进场时间。

4、乙方不得延误工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期按实际情况顺延，工期延迟处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项目货款中扣除。

### 三、质量标准、要求以及质保期、质保金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本次采购中标合同签订以后生产的、全新的、优质的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严禁使用代工或贴牌产品，严禁使用再生





活性炭冒名替代新炭以及使用原煤破碎活性炭冒名替代柱状活性炭，一旦发现前述情况甲方有权拒付后续所有余款，扣除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所提供的活性炭滤料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对水处理材料的卫生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是坚硬、耐用的无烟煤质Φ1.5mm柱状活性炭，炭滤料不应含有见的页岩、泥土或碎片、有机物质等杂质，炭滤料的水浸出液应不含有毒物质，并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不能含有对人类健康和生产有害的物质。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必须满足标准《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CJ/T345—2010 要求。

5. 货物由工厂发运之前和运抵现场之后，甲方将对活性炭进行抽样检查，并由甲方委托经国家认证的活性炭检验机构进行活性炭样品质量检测。

6. 滤料的辅装应达到国家现行水处理滤料辅装质量验收有关规范合格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 7. 其他要求：

为保障现场施工安全及株洲市的供水安全，供货铺装调试及服务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7.1 因水厂场地有限，乙方应制定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规划好活性炭铺装时机，统筹作业，在进场、材料堆放、机械定位、铺装作业等方面充分考虑施工组织措施，并按照项目有关程序做好施工组织方案的审批与执行有关工作；

7.2 施工时务必做好施工安全、文明、环保措施，作业区域需做围蔽管理和清洁设施，避免扬尘污染，不得影响水厂正常生产，不得损坏水厂设施；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7.3 注意与供水生产以及其他专业的密切配合，保证交叉作业顺利进行；

7.4 所有进入水厂的人员必须办理出入证，并严格遵守水厂有关规定；

7.5 施工时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定执行，保证安全，确保质量。

8. 本次合同货物采购及服务质保期为二年（活性炭滤池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时）。

9. 质量保证金：结算价×5%的价款；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四、签约合同价及分项价格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玖万陆仟贰佰伍拾陆圆整 (小写: 5096256.00)，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本项目实行交钥匙工程。

2、合同价格形式

2.1 采用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综合单价不得调整；②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所有内容；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投标人工、设备、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除涉及增值税政策变化、税率调整，所引起的价格变动按实结算外）；④施工期间的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⑤相关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条款和乙方承担的费用；⑥除以下明确风险范围以外的影响因素外，其他因素均在风险因素之内。

2.2 上述风险范围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分项报价表（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m³)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新炭采购、包装及运输装卸	直径Φ1.5mm 柱状 煤质颗粒活性炭	912	5488.00	5005056.00	1100000081970
2	新炭装填			100.00	91200.00	
3	合计				5096256.00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全部货物并经甲方现场验收抽样检测合格；待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有效普通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95%。

4.2. 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产品在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经甲方质保期评价合格后，乙方提供收款收据，甲方在收到收款收据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

4.3. 甲方支付的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詹德明。

甲方现场负责人：卞卡、刘佳琪、言小波。

六、包装、标志和贮存及运输

1. 包装要求牢固，不易破损、黑色包装材料所制，包装件应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制造厂名、生产批号和日期，并加盖质检部门的检测印章；产品包装件外表面上标有产品标准编号、产品型号及名称，商标、级别、批号、净重、生产日期、制造厂及防潮标志等。

2. 颗粒活性炭的包装、标志和贮存应严格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GB/T 7701.2-2008) 中第 6 条的要求执行。

3、运输





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提供运输车辆的 GPS 轨迹路线图。

3.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合同货物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3.3 乙方在根据第 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货物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3.4 货物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 七、验收要求

1. 活性炭出厂时需每包（500 公斤）有独立合格证，加盖质检部门检测印章的出厂检测报告、标明具体检测日期及车间生产记录、生产编号，其批号应与来货准确对应。

2. 乙方交货时由甲方指定经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煤质柱状活性炭样品检测。货物到达现场后，分池堆放（在包装袋上用油漆笔写上对应池号），按使用方要求进行样品抽检。双方在场情况下：每格滤池对应活性炭堆取 4 包（共计抽检 5 个样品），每包取 500 克，充分混合为 2 公斤炭样的样品抽检（剩下的样品密封做标记备用），若检测结果出现任何一项与投标不符，可认定乙方送货单格活性炭滤池体积活性炭都为不合格产品【验收样品不合格数超过 2 个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2 个（含 2 个）以下可更换一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八、货物数量验收要求

活性炭数量验收以货物装填到生物活性炭吸附池后，以每格滤池浸泡 48 小时，完成冲洗 3 遍并排干水后活性炭层高度达到 1.5 m 标志线为准。

#### 九、监造要求

出厂前甲方派人（4 人）到活性炭厂（生产基地）进行监造、验收，监造过程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补充协议书（如有）、联系单及有关纪要（包括询标纪要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

（2）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
- (4) 投标函;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0) 中标货物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1) 相关服务计划;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批次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十一、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供货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 乙方承诺供货产品制造商为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左旗古拉木镇 314 省道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工业园。





##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接获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办理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10%。乙方不按前述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本合同自动失效，乙方将无权要求返还投标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部分，由乙方予以赔偿。
2.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在所供合同货物以及辅装、调试、检验结束且办理移交手续、资料完整移交后，通过甲方验收且在收到双方代表签署的运行验收合格证书后，如双方不存在争议，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履约保证金余额 30 日内全部无息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3. 若乙方未能切实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及本合同乙方应尽义务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 十三、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交钥匙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工期违约金。乙方支付迟延工期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完成项目交钥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text{延迟交付违约金} = 5000 \times \text{延迟交钥匙工期天数}$$

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 十四、合同的解除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乙方延期交钥匙时间超过 20 天；
- (4) 合同货物未能达到质量标准，验收样品不合格数超过 2 个；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6)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十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 十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株洲市芦淞区 签订。

####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了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两份。

合 同 专 用 章	乙 方
<p>单位名称：(章)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株洲市体育路 45 号 法人代表：李柏坚 委托代理人：鲁琳  电话号码：0731-28290837 开户银行：建行人民路支行 帐    号：43050162643609999999</p>	<p>单位名称：(章) 吉大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 法人代表：石承海  委托代理人：鲁德森  电话号码：1576640799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帐    号：7116010182600004502</p>



合同附件：

## 二水厂活性炭施工技术要求

###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采购及服务范围包括产品供货、监造、包装运输、装卸、二次转运、现场堆存保管、交货验收、新砂新炭铺装（装填后应用水浸泡 48h 以上，连续冲洗至滤后水 pH 值小于 8.5 或滤池前后水的 pH 变化值不超过 0.5（24h 内），滤后水浑浊度低于 0.4NTU，经过冲洗后的滤池滤料应平整无杂物）。调试验收、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及售后服务，为交钥匙工程。本采购及服务范围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是否在清单中列明与否，乙方应提供所有甲方未提及的必要的配套设施和相应材料，以保证产品的完整和系统的整体功能，并满足设计要求。

#### 1、采购活性炭内容：

表 1 供货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	单格生物活性炭 滤池面积 (m <sup>2</sup> )	厚度 (m)	生物活性炭 滤池数量 (格)	货物数量 (m <sup>3</sup> ) (约)
煤质柱状活性 炭	直径Φ1.5mm 柱状煤 质颗粒活性炭	121.5	1.5	5	912

#### 2、填装工程量及验收标准：

表 2 填装清单

填装名 称	规格	单格生物活性 炭滤池面积 (m <sup>2</sup> )	厚度 (m)	生物活性 炭滤池数 量 (格)	验收要求
煤质颗 粒活性 炭	直径Φ 1.5mm 柱状 煤质颗粒活 性炭	121.5	1.5	5	装填后应用水浸泡 48h 以上，应 连续冲洗至滤后水 pH 值小于 8.5 或滤池前后水的 pH 变化值不超 过 0.5（24h 内），滤后水浑浊度 低于 0.4NTU，经过冲洗后的滤 池滤料应平整无杂物。

### 二、技术要求

1、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得使滤后水产生有毒有害成分，应满足 GB/17219-1998 《生活饮用水

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2、制作活性炭原材料必须用优质无烟煤。

★3、颗粒柱状活性炭质量必须满足以下技术参数：

表3 Φ1.5mm柱状煤质颗粒活性炭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项 目	指标限值	
1	碘吸附值(mg/g)	≥ 990	
2	亚甲蓝吸附值(mg/g)	≥ 180	
3	强度(%)	≥ 95	
4	水分(%)	≤ 5	
5	装填密度(g/L)	≥ 420	
6	漂浮率(%)	≤ 2	
7	比表面积(m <sup>2</sup> /g)	≥ 950	
8	孔容积(mL/g)	≥ 0.65	
9	pH值	6 ~ 10	
10	水溶物(%)	≤ 0.4	
11	粒度(%)	>2.50mm	≤ 2
		1.25mm—2.50mm	≥ 87
		1.00mm—1.25mm	≤ 10
		<1.00mm	≤ 1
12	铅(Pb)/(μg/g)	< 10	
13	砷(As)/(μg/g)	< 2	
14	锌(Zn)/(μg/g)	< 500	
15	镉(Cd)/(μg/g)	< 1	

注：表3中的指标限值为主要验收考察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活性炭应满足上述指标限值的要求。其他指标应满足《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CJ/T345—2010要求。

### 3、参考标准：

GB/T7701.2-2008《煤质颗粒活性炭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CJ/T43-2005《水处理用滤料》

CJ/T 345-2010《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GB/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本次采购中标合同签订以后生产的、全新的、优质的产品，完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严禁使用代工或贴牌产品，严禁使用再生活性炭冒名替代新炭以及使用原煤破碎活性炭冒名替代柱状活性炭，一旦发现前述情况甲方有权拒付后续所有余款，扣除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并解除合同。

产品制造商的生产基地与营业执照的注册地不一致的需要详细说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乙方所提供的活性炭滤料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 对水处理材料的卫生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是坚硬、耐用的无烟煤质Φ1.5mm柱状活性炭，炭滤料不应含可见的页岩、泥土或碎片、有机物质等杂质。炭滤料的水浸出液应不含有毒物质，并具有足够的化学稳定性，不能含有对人类健康和生产有害的物质。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必须满足标准 CJ/T 345-2010 《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5. 货物由工厂发运之前和运抵现场之后，甲方将对活性炭进行抽样检查，并由甲方委托经国家认证的活性炭检验机构进行活性炭样品质量检测。

6. 滤料的铺装应达到国家现行水处理滤料辅装质量验收有关规范合格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7. 活性炭质保期强度要求：活性炭运行满一年后，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活性炭强度，其强度须≥90%。如果达不到要求，投标方合同总价5%的质量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四、其他要求

1. 因水厂场地有限，大型货车无法进入水厂内部，运输过程存在二次转运，乙方要制定详细施工方案，在施工作业和材料堆放等方面充分考虑施工组织措施，不得严重影响水厂正常生产，避免损坏水厂设施。

2. 在施工过程中具体要求及操作时间应以水厂生产技术人员的调度为准。

3. 为保证水厂供水，本项目作业期间应尽可能减少因为施工而停用滤池的时间。

4. 乙方进场施工时必须对现场进行检查，并现场指导甲方进行必要的清洗、反冲洗。中标人刮除细小沙粒以达到不影响活性炭使用性能；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 乙方铺装前必须与甲方指定技术人员现场测量，并在滤池四周壁上面好水平线作为标注标高。

6. 所有新炭铺装时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混入编织袋，包装绳、树叶等杂物。

7. 本项目完工后多余的新购煤质柱状活性炭，乙方须按照水厂生产技术人员要求堆放至指定位置。

8. 卫生方面：补炭过程中乙方应负责现场卫生环境的恢复，因施工造成的地面、池体等污渍应清洗干净；施工过程中如产生冲洗地面的污水、废水须妥善处理，不可直接排放进污水、雨水管道；

9. 防护措施方面：现场地砖、栏杆、池体等设施的防护措施要到位，尤其补炭所用的管



山西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道、设备等拖拽时易导致现场瓷砖的磨损，务必做好防护，文明施工。

10.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两份。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LEO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		
供货商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型号及数量	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912m <sup>3</sup>		
水厂及日处理量	株洲市二水厂/30 万吨/日		
安装时间	2025 年 9 月		
活性炭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安装调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整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联系人及电话	卞工 18573343201		
用户评价	厂家所供的活性炭满足我方需求，在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专业，我单位对厂家活性炭产品及服务表示高度认可。		

项目使用单位（公章）：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

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14. 良泉公司 2025 年度换炭采购项目



5920250077

采购合同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项目名称: 良泉公司 2025 年度换炭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良泉水业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 自 202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5920250077

甲方（买方）：北京市自来水集团良泉水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闫娜

项目联系人：连兴

联系方式：693834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南大街 31 号

电 话：010-69383417 传 真：010-6938341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通路分理处

账号：0200 0411 0920 0017 804

乙方（卖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

法定代表人：石承海

项目联系人：庞学武

联系方式：1760483006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海公馆 202

电 话：010-87739850 传 真：010-87739850

电子信箱：445801422@qq.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账号：7116 0101 8260 0004 502





5920250077

自 来 水 集 团

北 京 市 自 来 水 集 团

北 京 市 自 来 水 集 团





592025007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活性炭

品种：煤质柱状颗粒活性炭

规格：直径 1.5mm

2、质量标准按下列第(1 和 3)项执行：

(1) 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GB/T4702-2008 标准执行。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为：/。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

### 第二条 货物数量、计量、包装

1、数量：566 吨。

2、计量单位和方法：吨；吨装。

3、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吨包，包装物不回收。

### 第三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15468 元/吨，大写壹万伍仟肆佰陆拾捌元整；

总价（本价款含税、运杂费和安装费等其他费用）：8754888 元，

大写：捌佰柒拾伍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2、货款的支付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 一次性付款的支付时间：/；





5920250077

(2) 分期付款的支付时间:

①本合同签署生效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预付款, 合计人民币: 2626466.4 元, 大写: 贰佰陆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陆元肆分。

②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 合计人民币: 5252932.8 元, 大写: 伍佰贰拾伍万贰仟玖佰叁拾贰元捌分。

③剩余百分之十的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检测合格后 30 日内, 经甲方确认货物未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合计人民币: 875488.8 元, 大写: 捌拾柒万伍仟肆佰捌拾捌元捌分。

(3) 其他支付时间: /

3、货款的支付方式: 电汇或支票

4、发票开具: 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抬头为: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良泉水业有限公司, 乙方交付的发票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为会计、税收或其它目的而使用发票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货物交付

1、交货方式: 选择 (1) 种交货方式。

(1) 乙方送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 到达甲方指定供货地点并交付前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自交付至合同指定地点后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920250077

(2) 甲方提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甲方负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交货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 一次性交货时间：/。

(2) 分批交货时间：按甲方采购计划执行。

3、供货地点：良泉水业有限公司良乡水厂。

4、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5、保险：/。

6、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7、甲方指定收货人（提货人）：

姓名 芦超，身份证号 /，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18501135545。

#### 第五条 货物验收

1、验收时间：全部供货之日起三十日内。

2、验收方式：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清点及初步检验方式的，在卸货及安装地点进行。完成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的时间不迟于卸货之日起三十日。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货物交付后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处理期间，甲方有权拒付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自  
由





5920250077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如发生质量争议，以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北京监测站结果为准，双方对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予以认可。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一百作为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0000081970的损失。

4、甲方如错填收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如因甲方政策调整或组织机构变更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



5920250077

用，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质保金额。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质保金额。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40~~日，甲方有权经催告后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自

5、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其它：除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乙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受战争、恐怖袭击、火灾、水灾、



5920250077

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影响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对方审阅确认。

#### 第八条 合同变更

1、双方签约后，一方要求增减产品内容需另行签订新的买卖合

~~同~~

2、双方签约后，一方提出变更交货的时间、地点、验收人等内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确认签章后生效。

3、本合同供货期满一年后，由甲方组织与乙方进行价格谈判，经谈判确定下一年供货单价。如遇~~方~~无法接受下一年供货单价，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北京办事处



5920250077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加条款

无 自 来 水 集 团  
(以下无正文)

北 京 市 自 来 水 集 团

北 京 市 自 来 水 集 团



甲方：北京市自来水集团良泉水业有限公司（盖章）





5920250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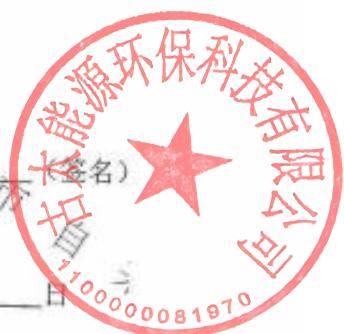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闫妍 (签名)

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

至

乙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海石 (签名)



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

至

集团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2、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入围通知书

4、换炭采购合作事宜的备忘录



5920250077

## 附件 1:

### 廉政责任书

建设项目名称: 良泉公司 2025 年度换炭采购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南大街 31 号

建设单位(甲方):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良泉水业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供应单位(乙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工程建设中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承发包、监理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折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920250077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各种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要求购买使用某种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经济合同的附件，与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5920250077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自  
来  
水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石红梅

2015年4月7日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阎娜

地址:

电话:

2015年4月7日

自  
来  
水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龙连武

2015年4月7日 000000081970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15年4月7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5年4月7日

自  
来  
水  
集  
团



5920250077

附件 2：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5396311H

**营业执照**  
(副) 本[2-1]

名 称	北京嘉阳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王伟华
经 营 范 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工业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及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500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8月22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龙阳路2号盈科东通国际10层1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5月1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制

该执照于2024年05月19日由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

5920250077



## 附件 3：入围通知书

## 入围通知书

吉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8 年度物资供应商入围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入围单位。

项目名称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8 年度物资供应商入围
供货地点	北京市辖区各水厂所在地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供货范围	2023-2028 年度水质应满足净化水直径为 1.5m 的柱状颗粒活性炭滤器（2023-2024 年度预计 2078 吨），包括但不限于活性炭的供应、运输（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入围价格	小写（人民币）: 65821435.1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仟捌佰壹拾叁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捌角 单位：16194.6 元/吨
交货期	中标商自收到招标人下发订单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
供货期	3 年（2023-2024 年度、2024-2025 年度、2025-2026 年度），供货期考核以一年一期，最终签订的协议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备注	/

请各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朝阳区宣武门西大街 121 号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作备忘录。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9 日



5920250077

附件 4：换炭采购合作事宜的备忘录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5920250077



0100040324

### 换炭采购合作事宜的备忘录

甲方：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前言：

甲方是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所属水厂换炭采购进行采购管理。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依法成立并存续的具有标的物供货能力的企业。

2023年12月8日，为保证甲方所属水厂换炭采购工作高效开展，甲方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的供货单位。招标过程中甲方均已充分参与，并充分认可招标程序的公开、公平、公正。

现双方就《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6 年度换炭》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共识：

#### 一、合作方式

甲方各所属水厂根据具体业务以所属公司名义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具体权利义务关系。

#### 二、合作有效期

1. 本项目采购期限为3年（2023-2024年度、2024-2025年度、2025-2026年度），备忘录一年一签。

2. 2024-2025年度双方合作有效期为：本备忘录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





5920250077



0130249324

3、合作期满后，由甲方组织进行价格谈判，经谈判确定下一年供货单价，如乙方无法接受下一年供货单价，双方合作关系自行解除。

4、合作期限届满前签订的合同，在合作期限届满时仍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合同继续有效至履行完毕或解除、终止之日。

### 三、招标项目范围

煤质应用于净化水直径为 1.5mm 的柱状颗粒活性炭新资源的采购及运输。

###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采购合同。

### 五、合同价格

单价：每吨¥15468，大写：壹万伍仟肆佰陆拾捌元整。（本价款含税、运杂费等其他费用）

### 六、联系信息

乙方应当确定具体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以方便甲方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乙方相关联系信息如下：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 号

联系人：鹿学武

联系电话：17604830066

邮箱：[445801422@qq.com](mailto:445801422@qq.com)

乙方应当保证上述联系方式的有效和畅通，如有变化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的，甲方将视为乙





5920250077



0123456789



方拒绝合作。

#### 七、双方申明

1、甲方申明，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入围通知书》及签订本备忘录仅代表甲方具有与乙方合作的意向并不构成甲方各所属水厂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的承诺，甲方不保证在合作期限内必须与乙方进行具体采购合作。

2、乙方申明，乙方在签署本备忘录后即代表乙方向甲方各所属水厂发出签订《采购合同》的要约，甲方各所属水厂依据具体采购需求选定乙方为供货单位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备忘录的约定与甲方所属水厂签订《采购合同》，且该等合同应当符合甲方的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相关标准，乙方拒绝签订合同或者违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标准签订合同的，视为乙方拒绝合作。

#### 八、合作关系的终止及责任承担

1、本备忘录约定的合作有效期届满后合作关系自动终止。

2、乙方在与甲方所属水厂合作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关系。

3、乙方明示拒绝合作或被本备忘录的约定被甲方视为拒绝合作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关系。

4、因乙方拒绝合作或被甲方视为拒绝合作，导致甲方相应的所属水厂重新选定供货单位延迟而产生损失的，甲方相应的所属水厂有权依据本备忘录向乙方追索，甲方还将单方面取消乙方的合作资格。



5920250077



0100340324

#### 九、附则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海石 （签名）

北京 市 自 来 水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006 年 1 月 20 日

乙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海石 （签名）

北京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7 日

附件：谈判结果通知书（复印件）



5920250077



0120240324

### 谈判结果通知书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5 年度热源项目  
谈判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二次报价  
后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 2024-2025 年度热源项目的最低报价为成交  
价，综合单价：（小写：15488 元/吨，大写：壹万伍仟肆佰捌拾捌元  
八角），含税总价：（小写：42851888 元，大写：肆仟贰佰捌拾伍万零  
捌佰贰拾捌元整）。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贵单位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25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LEO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用户使用评价证明

项目名称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良泉水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换炭采购项目		
供货商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型号及数量	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566 吨		
水厂及日处理量	北京市良乡水厂 15 万吨/日		
安装时间	2025 年 4 月		
活性炭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安装调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整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用户评价			

项目使用单位(公章)：

日

期 2025.6.14



6520250026

合同类型编号: \_\_\_\_\_

自来水集团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度换炭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19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 自 2025年4月1日 至 2025年12月26日



6520250026



甲方(买方):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黄渠东路第十水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 王助贫

项目联系人: 康燕霞

联系 方 式: 6571 7199-2227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黄渠东路第十水厂院内

电 话: / 传 真: 6571 7199-2227

电子 信 箱: /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日坛路支行

账 号: 0200062909024215595

乙 方(卖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石承海

项 目 联 系 人: 庞学武

联 系 方 式: 17604830066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海公馆 202

电 话: 010-87739850 传 真: 010-87739850

电子 信 箱: 445801422@qq.com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账 号: 7116 0101 8260 0004 502





652025002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活性炭

品种：煤质柱状颗粒活性炭

规格：直径 1.5mm

2、质量标准按下列第(1和3)项执行：

(1) 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GB/TZ02-2008 标准执行。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为：/。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

### 第二条 货物数量、计量、包装

1、数量：255 吨

2、计量单位和方法：吨；25KG 包装

3、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每包装 25KG，包装物不回收

### 第三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15468.00 元/吨，大写：壹万伍仟肆佰陆拾捌元整；

总价（本价款含税、运杂费等其他费用）：3,944,34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肆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

2、货款的支付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 一次性付款的支付时间：/；

6520250026



(2) 分期付款的支付时间:

①本合同签署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的预付款, 合计人民币: 1,183,302.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零贰元整。

②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 合计人民币: 2,366,604.00 元, 大写: 贰佰叁拾陆万陆仟陆佰零肆元整。

③剩余百分之十 的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检测合格后 30 日内, 经甲方确认货物未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合计人民币: 394,434.00 元, 大写: 叁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肆元整。

(3) 其他支付时间: 无

3、 贷款的支付方式: 电汇或支票

4、 发票开具: 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货款后须在 7 日内向甲方交付足额发票, 乙方交付的发票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为会计、税收或其它目的而使用发票的相关规定。

#### 第四条 货物交付

1、 交货方式: 选择 (1) 种交货方式。

(1) 乙方送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 到达甲方指定供货地点并交付前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自交付至合同指定地点后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6520250026

(2) 甲方提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甲方负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交货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 一次性交货时间：/

(2) 分批交货时间：按招标人的采购计划执行。

3、供货地点：北京市辖区各工厂所在地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4、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5、保险：/

6、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7、甲方指定收货人（提货人）：

姓名 运行班组，身份证号 /，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

#### 第五条 货物验收

1、验收时间：全部供货之日起三十日内

2、验收方式：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清点及初步检验方式的，在卸货及安装地点进行。完成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的时间不迟于卸货之日起三十日。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货物交付后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处理期间，甲方有权拒付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6520250026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  
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如发生质量争议，以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北京监测站结  
果为准，双方对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予以认可。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百分  
之七十作为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  
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  
的损失。

4、甲方如错填收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  
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如因甲方政策调整或组织机构变更需要提前解除  
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百分之三十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  
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





6520250026

用，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质保金额。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质保金额。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40日~~，甲方有权经催告后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自

5、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其它：除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乙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受战争、恐怖袭击、火灾、水灾、



6520250026

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影响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对方审阅确认。

#### 第八条 合同变更

1、双方签约后，一方要求增减产品内容需另行签订新的买卖合同。

2、双方签约后，一方提出变更交货的时间、地点、验收人等内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确认签章后生效。

3、本合同供货期满一年后，由甲方组织与乙方进行价格谈判，经谈判确定下一年供货单价。如遇~~遇~~方无法接受下一年供货单价，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520250026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加条款

- 1、/自来水。
- 2、/自来水。
- 3、/自来水集团。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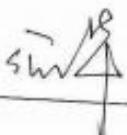


6520250026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安菱水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名)

2015年3月19日



乙方: 北京国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名)

2015年3月19日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LEO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北京市第十水厂新炭采购		
供货商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型号及数量	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255 吨		
水厂及日处理量	北京第十水厂 50 万m³/日		
安装时间	2025 年 7 月		
活性炭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安装调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整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用户评价	服务态度好，产品质量合格		

项目使用单位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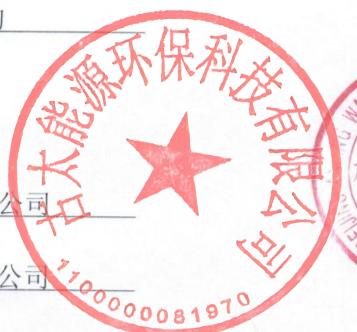
2024.7.8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3-2024 年度换炭采购

甲 方 (买方):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卖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 期: 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

甲方（买方）：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黄渠东路第十水厂

法定代表人：王助贫

项目联系人：康燕霞

联系方式：6571 7199-222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黄渠东路第十水厂

电 话：6571 7199-2227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日坛路支行

账 号：0200062909024215595

乙方（卖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月箱

项目联系人：庞学武

联系方式：1760483006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惠河南街 1106 号源创空间大厦

一层 128 室

电 话：010-87739850 传 真：010-87739850

电子信箱：445801422@qq.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账号：7116 0101 8260 0004 5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活性炭

品种：煤质柱状颗粒活性炭

规格：直径 1.5mm

2、质量标准按下列第（1 和 3）项执行：

(1) 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GB/T7702-2008 标准执行。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为：/。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  
投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

### 第二条 货物数量、计量、包装

1、数量：450 吨。

2、计量单位和方法：吨；25KG 包装。

3、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每包装 25KG, 包装物不回收。

### 第三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16498.6 元，大写：壹万陆仟肆佰玖拾捌元陆角整；

总价（本价款含税、运杂费和安装费等其他费用）：7,424,370.00 元，

大写：柒佰肆拾贰万肆仟叁佰柒拾元整。

2、货款的支付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 一次性付款的支付时间：/；



(2) 分期付款的支付时间:

①本合同签署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预付款, 合计人民币: 2,227,311.00 元, 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柒仟叁佰壹拾壹元整。

②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 合计人民币: 4,454,622.00 元, 大写: 肆佰肆拾伍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整。

③剩余百分之十的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检测合格后 30 日内, 经甲方确认货物未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合计人民币: 742,437.00 元, 大写: 柒拾肆万贰仟肆佰叁拾柒元整。

(3) 其他支付时间: /。

3、货款的支付方式: 电汇或支票。

4、发票开具: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开具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交付的发票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为会计、税收或其它目的而使用发票的相关规定。

#### 第四条 货物交付

1、交货方式: 选择 (1) 种交货方式。

(1) 乙方送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 到达甲方指定供货地点并交付前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自交付至合同指定地点后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提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甲方负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交货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 一次性交货时间：/。

(2) 分批交货时间：按招标人的采购计划执行。

3、供货地点：北京市辖区各水厂所在地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4、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5、保 险：/。

6、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7、甲方指定收货人（提货人）：

姓名康燕霞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固定电话 6571 7199-2227 ，手机号码 13810964733 。

#### 第五条 货物验收

1、验收时间：全部供货之日起三十日内。

2、验收方式：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清点及初步检验方式的，在卸货及安装地点进行。完成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的时间不迟于卸货之日起三十日。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货物交付后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处理期间，甲方有权拒付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  
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如发生质量争议，以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北京监测站结  
果为准，双方对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予以认可。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百分  
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  
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  
的损失。

4、甲方如错填收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  
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如因甲方政策调整或组织机构变更确需提前解  
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百分之二十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  
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



用，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质保金额。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质保金额。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40 日，甲方有权经催告后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责任。

5、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其它：除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乙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受战争、恐怖袭击、火灾、水灾、

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影响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对方审阅确认。

#### 第八条 合同变更

1、双方签约后，一方要求增减产品内容需另行签订新的买卖合同。

2、双方签约后，一方提出变更交货的时间、地点、验收人等内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确认签章后生效。

3、本合同供货期满一年后，由甲方组织与乙方进行价格谈判，经谈判确定下一年供货单价。如遇乙方无法接受下一年供货单价，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 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附加条款

1、将滤池内所有滤料取出，打包外运

2、所有滤料取出后，将滤池冲洗干净，装入新采购的石英砂及活性炭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3hv4  
18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名)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刘印月  
箱印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名)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LEO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换炭采购		
供货商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型号及数量	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450 吨		
水厂及日处理量	北京第十水厂 50 万吨/日		
安装时间	2024 年 5 月		
活性炭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安装调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整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用户评价	服务态度好，质量合格。 陈肖 13810076270		



## 17.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新炭采购

合同类型编号：\_\_\_\_\_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新炭采购

甲 方（买方）：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卖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甲方（买方）：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黄渠东路第十水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助贫  
项目联系人：于鹏  
联系方式：1861154797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黄渠东路第十水厂院  
电 话： /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日坛路支行  
账号：0200 0629 0902 4215 595



乙方（卖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8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月箱  
项目联系人：庞学武  
联系方式：1760483006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06 号源  
创空间大厦 128  
电 话：010-87739850 传 真：010-87739850  
电子信箱：445801422@qq.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账号：7116 0101 8260 0004 5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 2022 年度新炭采购

品种 煤质 ZJ15 柱状颗粒活性炭

规格 煤质 ZJ15 柱状颗粒活性炭

2、质量标准按下列第(3)项执行：

(1) 按照 / 标准执行。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为： /。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符合国家标准 GB/T 10008-1997

7701.2-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强度的测定》，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质量要求。

### 第二条 货物数量、计量、包装

1、数量：540 吨。

2、计量单位和方法：吨。

3、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满足招标文件 500kg/袋 的规定，包装强度满足运输要求，包装品由乙方进行处理。

### 第三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17688 元/吨 大写：壹万柒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总价（本价款含税、运杂费和安装费等其他费用）：9,551,520.00  
元，大写：玖佰伍拾伍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2、货款的支付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一次性付款的支付时间: \_\_\_\_/\_\_\_\_;

(2)分期付款的支付时间:

①本合同签署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预付款,合计人民币: 955,152.00 元,大写: 玖拾伍万伍仟壹佰伍拾贰元整。

②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合计人民币: 6,686,064.00 元,大写: 陆佰陆拾捌万陆仟零陆拾肆元整。

③剩余百分之二十的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检测合格后 30 日内,经甲方确认货物未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 1,910,304.00 万元,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零叁佰零肆元整。

(3)其他支付时间: \_\_\_\_/\_\_\_\_。

3、货款的支付方式: 电汇或支票;

4、发票开具: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抬头为: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且乙方交付的发票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为会计、税收或其它目的而使用发票的相关规定。

#### 第四条 货物交付

1、交货方式:选择(1)种交货方式。

(1)乙方送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乙方负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前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



承担；货物自交付至合同指定地点后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提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甲方负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交货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 一次性交货时间：/。

(2) 分批交货时间：按招标人的采购计划执行。

3、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运输方式：汽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保 险：货物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6、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甲乙双方签订验收相关凭证。

7、甲方指定收货人（提货人）：

姓名于鹏，身份证号110102197307230819，

固定电话/，手机号码18611547973。

#### 第五条 货物验收

1、验收时间：全部供货之日起三十日内。

2、验收方式：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清点及初步检验方式的，在卸货及安装地点进行。完成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的时间不迟于卸货之日起三十日。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货物交付后14日内



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处理期间，甲方有权拒付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如发生质量争议，以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北京监测站结果为准，双方对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予以认可。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如错填收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



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处理期间，甲方有权拒付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如发生质量争议，以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北京监测站结果为准，双方对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予以认可。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如错填收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对方审阅确认。

#### 第八条 合同变更

1、双方签约后，一方要求增减产品内容需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双方签约后，一方提出变更交货的时间、地点、验收人等~~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确认签章后生效。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120种方式解决：

(1)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附加条款

1、货物包装规格为500公斤每袋。

2、\_\_\_\_\_ / \_\_\_\_\_。

3、\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孙立平 (签名)

2022 年 11 月 2 日

乙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刘印月 (签名)

2022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建设项目名称：2022 年度新炭采购

建设项目地址：第十水厂厂内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供应单位（乙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承发包、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各种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要求购买使用某种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经济合同的附件，与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年11月2日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学武



2022年11月2日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学武

地址:

电话:

2022年11月2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划

地址:

电话:

2022年11月2日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LEO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新炭采购		
供货商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型号及数量	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540 吨		
水厂及日处理量	北京第十水厂 50 万吨/日		
安装时间	2023 年 8 月		
活性炭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安装调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整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用户评价	<p>产品质量好，符合标准，较为满意。 陈岗 13810076270</p>		

项目使用单位



### 三、制造商制造资历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左旗古拉本镇。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的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活性炭货物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5年10月15日签署本文件,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年10月15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  
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部长 销售部

签字人姓名: 姚方东

签字人签名: 姚方东

代理商名称(公章)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销售经理 销售部

签字人姓名: 王莹

签字人签名: 王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制造商资格声明

### 制造商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 地址及邮编：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左旗古拉本镇 750329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4年09月17日

(4) 主管部门：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民营股份制

(6) 法人代表：何铭基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241人 技术人员：67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439626869.33 净值：173290729.59

(2) 流动资金：109252691.30

(3) 长期负债：713163285.12

(4) 短期负债：85072503.69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48197315.03 银行贷款 61055376.27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76476883.91 非生产资金：32775807.39

####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工厂名称地址：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左旗古拉本镇

生产的项目：活性炭

年生产能力：五万吨

职工人数: 308人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内蒙古太西煤集团金昌鑫华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零部件名称：煤焦油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21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炭 30706m<sup>3</sup>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23 层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1 号

出口總額：／

### 五、近一年的知

<u>2022 年</u>	217557939, 06	0	217557939, 06
<u>2023 年</u>	135492738. 00	0	135492738. 00
<u>2024 年</u>	296550151, 88	0	296550151, 88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u>活化炉炉体砖</u>	<u>宁夏天福盛园建设安装有限公司</u>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支行营业部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土尔扈特南路中国银行北侧 96 米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王莹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业务经理

电话号：0483-2211628 传真号：0483-2211618

日期：2025年11月4日

## 投标人营业执照



##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 100023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2 年 08 月 22 日  
(4) 主管部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法人代表：石承海  
(7) 职员人数：7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1) 固定资产：

原值：59080.22 元 净值：14870.32 元

#### (2) 流动资金：119393079.96 元

#### (3) 长期负债：0.00 元

#### (4) 短期负债：121018655.98 元

####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19393079.96 元 银行贷款：0.00 元

####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119393079.96 元 非商业性：0.00 元

###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2 年	78746088.84 元	0.00 元	78746088.84 元
2023 年	81565472.97 元	0.00 元	81565472.97 元
2024 年	120035186.31 元	0.00 元	120035186.31 元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1) 出口销售：

无

#### (2) 国内销售：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炭 30706m<sup>3</sup>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23 层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活性炭 2995 吨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1 号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活性炭滤料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左旗古拉本镇

3780m<sup>3</sup>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无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滤料采购

签字日期：2022 年 11 月

产品名称：1.5mm 柱状活性炭

数量：3401m<sup>3</sup>

合同金额：29446986.00 元

合同号：196/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

签字日期：2022 年 12 月

产品名称：1.5mm 柱状活性炭

数量：3387m<sup>3</sup>

合同金额：28972787.48 元

合同号：TSWZ2023088/厦门市西山水厂深度处理一期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

签字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产品名称：1.5mm 柱状活性炭

数量: 1300m<sup>3</sup>

合同金额: 9835800.00 元

合同号: 北京市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换炭采购

签字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产品名称: 1.5mm 柱状活性炭

数量: 450 吨

合同金额: 7424370.00 元

合同号: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村山净水厂 2023 年换炭采购

签字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产品名称: 1.5mm 柱状活性炭

数量: 1170 吨

合同金额: 19303362.00 元



合同号: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换炭采购

签字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产品名称: 1.5mm 柱状活性炭

数量: 255 吨

合同金额: 3944340.00 元

合同号: 良泉公司 2025 年度换炭采购项目

签字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产品名称: 1.5mm 柱状活性炭

数量: 566 吨

合同金额: 8754888.00 元

合同号: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

签字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产品名称：1.5mm 柱状活性炭

数量：912m<sup>3</sup>

合同金额：5096256.00 元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广泰东路 1 号院 13 号楼一层 L105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王莹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业务经理

电话号：010-87739850 传真号：010-87739850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 四、制造商产品检验报告

### 说明

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所投产品均由制造商（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特此说明！



## 证明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隶属于内蒙古太西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系我集团公司活性炭生产基地，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我集团公司活性炭销售公司，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销售兰山牌活性炭均由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二者均为我集团子公司。

特此证明。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4日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40102-15a



#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40102-15a

样品名称 活性炭

委托单位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40102-15a

##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1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79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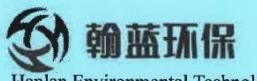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Report ID): a20240102-15a

##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活性炭	型号/规格	Φ 1.5mm
委托单位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 13466642660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干样，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02 日 ~2024 年 01 月 08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20-2008、GB/T 7702.17-1997、GB/T 7702.1-1997、GB/T 7702.15-2008、GB/T 7702.3-2008、GB/T 7702.4-1997、GB/T 7702.16-1997、GB/T 7702.7-2023、GB/T 7702.6-2008、GB/T 7701.2-2008 附录 B、CJ/T 345-2010 附录 A、GB/T 7702.2-1997、CJ/T 345-2010 附录 C、CJ/T 345-2010 附录 D、GB/T 7702.8-2008、GB/T 7701.2-2008 附录 A		
检测结论	根据客户提供判定标准限值，结果符合要求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编制人: 周利峰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Hu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Report ID): a20240102-15a

##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40102-20		客户编号: 1.5mm 活性炭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客户指标要求	判定
1	孔分析: 孔容积	cm <sup>3</sup> /g	GB/T 7702.20-2008	0.67	≥0.65	符合
2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GB/T 7702.20-2008	1008	≥950	符合
3	漂浮率	%	GB/T 7702.17-1997	0.2	≤2.0	符合
4	水分	%	GB/T 7702.1-1997	0.564	≤3	符合
5	灰分	%	GB/T 7702.15-2008	10.51	≤12	符合
6	强度	%	GB/T 7702.3-2008	98	≥95	符合
7	装填密度	g/L	GB/T 7702.4-1997	463	≥460	符合
8	pH	/	GB/T 7702.16-1997	9.9	6-10	符合
9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997	≥950	符合
10	亚甲蓝吸附值	mg/g	GB/T 7702.6-2008	193	≥180	符合
11	水溶物	%	GB/T 7701.2-2008 附录 C	0.1	≤0.4	符合
12	酚值*	mg/L	CJ/T 345-2010 附录 A	20	≤25	符合
13	粒度	%	GB/T 7702.2-1997	直径 1.5mm 柱长 1.25-2.5mm <1.00mm: 0.16 1.00-1.25mm: 7.23 1.25-2.5mm: 92.68	直径 1.5mm 柱长 1.24-2.5	符合



Hu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Report ID): a20240102-15a

				>2.5mm: 0.01		
14	锌*	μg/g	CJ/T 345-2010 附录D	<0.1	<500	符合
15	砷*	μg/g	CJ/T 345-2010 附录D	<0.05	<2	符合
16	镉*	μg/g	CJ/T 345-2010 附录D	<0.025	<1	符合
17	铅*	μg/g	CJ/T 345-2010 附录D	<0.125	<10	符合
18	苯酚吸附值*	mg/g	GB/T 7702.8-2008	172	≥140	符合
19	孔分析: 孔径分布	cm³/g	GB/T 7702.20-2008	10-30nm 下孔容积: 0.19	10-30nm 下孔容积: ≥0.014	符合
20	腐殖酸值*	%	GB/T 7701.2-2008 附录A	12.3	≥10	符合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金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报告结束】

# 供货合同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6-03-01612201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97.278748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02



验证码: 4488323410678955

查验网址: [zjjj.sz.gov.cn/jsjy](http://zjjj.sz.gov.cn/jsjy)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196 框8  
2022年12月7日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  
处理工程滤料采购合同

滤  
料  
采  
购  
合  
同



甲方：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在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

及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项目 中所需 滤料 经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以公开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买、  
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

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7) 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 (9) 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 二. 合同设备及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玖拾柒万贰仟柒佰捌拾柒元肆角捌分，

(小写) ￥ 28972787.48 元，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分项价款等详见附件（乙方的投标  
报价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卖方(公章):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

南街 1081 号

电话:

日期: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10.1 中标人负责对招标人使用、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须对招标人人员进行不少于 2 天（12 个课时）的内部培训。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 11、工期要求

1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试运行，达到验收标准。

(包含到货和施工时间，具体到货日期由招标人另行通知)。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供货和安装方案。

11.2 滤池物料装填计划，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12、质保期

12.1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至少壹年。货物使用寿命至少十年以上。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都有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和措施。

##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 1、技术规格

- (1) 必须选用柱状颗粒活性炭，不得采用煤质压块破碎炭、原煤破碎炭等其它产品。
- (2) 粒度直径 1.5mm，高 1.24-2.5mm。
- (3) 活性炭应具有吸附性好、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和再生后性能恢复好等特性。
- (4) 活性炭性能指标应满足按 GB/T7701.2——2008 中的规定执行，并且应同时满足下表的要求。

活性炭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招标规格
1	孔容积/(m <sup>3</sup> /g)	≥0.65
2	比表面积/(m <sup>2</sup> /g)	≥950
3	漂浮率/ (%)	≤2.0
4	水分/ (%)	≤3



5	强度 / (%)	≥95
6	装填密度 / (g/L)	≥460
7	灰分 (%)	≤12
8	pH	6~10
9	碘吸附值 / (mg/g)	≥950
10	亚甲蓝吸附值 / (mg/g)	≥180
11	丹宁酸值 / (mg/g)	≤1500
12	酚值 / (mg/L)	≤25
13	粒度	直径 1.5mm 柱长 1.24~2.5mm
14	锌 (Zn) / (μg/g)	<500
15	砷 (As) / (μg/g)	<2
16	镉 (Cd) / (μg/g)	<1
17	铅 (Pb) / (μg/g)	<10
18	苯酚吸附值 / (mg/g)	≥140
19	孔径分布 (cc/g)	10~30nm 下孔 容积 ≥ 0.014
20	腐殖酸值 (uv) [%]	≥10

5) 砾石承托料须拥有足够的强度和硬度，在加工和过滤、冲洗进程中起到抗蚀的作用。不含可见的泥土、页岩和有机杂质。化学性能稳定，水浸出液不含有毒物质。

耐磨耐冲洗，截污力强。质量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43-2005 水处理用滤料中滤料技术要求，并且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a.砾石承托料采用天然砾石，有效粒径为 2~4mm，砾石承托料中的大部分颗粒直接近球形或等边体。

b.砾石承托料的密度 > 2.5g/cm<sup>3</sup>。

c.砾石承托料应不含可见泥土、页岩和有机杂质，承托料的水浸出液应不含有毒物质。

d.砾石承托料含泥量 < 1%。

e.砾石承托料盐酸可溶率 < 5%。

f.砾石承托料机械强度 ≥ 7.0。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LEO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		
供货商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型号及数量	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3386.88m <sup>3</sup>		
水厂及日处理量	中心城水厂 36 万吨/日		
安装时间	2024 年 1 月		
活性炭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安装调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整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用户评价	<p>货物很好，服务态度好！ 联系人：13168595779</p>		



项目使用单位(公章): 工程部

日期: 2024.1.15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41113-13a



# 检验检测报告

##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41113-13a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1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79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41113-13a

##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丰成路 16 号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C	来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GB/T 7702.6-2008、GB/T 7701.2-2008 附录 B、GB/T 7702.1-1997、GB/T 7702.15-2008、GB/T 7702.3-2008、GB/T 7702.2-1997、GB/T 7702.16-1997、GB/T 7702.4-1997、GB/T 7702.20-2008、GB/T 7701.2-2008 附录 A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要求,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编制人:	周利金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41113-13a

##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41113-13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964
2	亚甲蓝吸附值	mg/g	GB/T 7702.6-2008	187
3	丹宁酸吸附值*	mg/L	GB/T 7701.2-2008 附录 B	1310
4	水分	%	GB/T 7702.1-1997	3.118
5	灰分	%	GB/T 7702.15-2008	10.11
6	强度	%	GB/T 7702.3-2008	96
7	粒度 (Φ1.5mm 高度 2-3mm)	%	GB/T 7702.2-1997	>2.50mm:1.15 1.25~2.50mm:98.12; 1.00~1.25mm:0.84 <1.00mm:0.08
8	pH	/	GB/T 7702.16-1997	8.6
9	装填密度	g/L	GB/T 7702.4-1997	487
10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GB/T 7702.20-2008	979
11	孔分析: 孔容积	cm <sup>3</sup> /g	GB/T 7702.20-2008	0.67
12	孔分析: 孔径分析	cm <sup>3</sup> /g	GB/T 7702.20-2008	10-30nm 下:0.016
13	腐殖酸吸附值 (IIV)*	%	GB/T 7701.2-2008 附录 A	12.1

备注: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滤料采购项目

编制人: 周利金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副本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

滤料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货物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产地及品牌
1	活性炭滤料	直径1.5mm,长2-3mm	3306	m <sup>3</sup>	7988.00	26408328.00	活性炭滤池	内蒙古阿拉善兰山牌
2	石英砂滤料	d=0.6~1.0mm K60<1.6	826.5	m <sup>3</sup>	920.00	760380.00	活性炭滤池	福建厦门飞华牌
3	承托层	d=2~4mm, K60<1.6	115.4	m <sup>3</sup>	920.00	106168.00	活性炭滤池	福建厦门飞华牌
4	承托层	d=4~6mm, K60<1.6	115.4	m <sup>3</sup>	920.00	106168.00	活性炭滤池	福建厦门飞华牌
5	砾石承托层	d=2~4mm	81.6	m <sup>3</sup>	920.00	75072.00	V型滤池	福建厦门飞华牌
6	匀质石英砂滤料	d=0.6~1.0mm K60≤1.4	979.2	m <sup>3</sup>	920.00	900864.00	V型滤池	福建厦门飞华牌
7	安装、调试、检验	/	5425.1	m <sup>3</sup>	60.00	325446.00	/	/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仟捌佰陆拾捌万贰仟肆佰贰拾陆元整			



1.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送货通知的 30 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场所。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送货单、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
3. 最终验收通过前，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最终验收通过后，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检验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有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严格的检验，并出具检验结果、数据和正式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合格证书不作为货物的最终检验依据。
2. 对于法定检验商品，乙方负责商检的全部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对于非法定检验商品，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检验，甲方有权指定商检机构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鉴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所有合同设备均应在安装后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调试，以证明其适用性。安装需在接到甲方施工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调试需在接到甲方调试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
2. 甲方有权安排人员（不少于 6 人）到关键设备制造厂监造及到厂考察培训，乙方应为甲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交通、餐饮、住宿等便利的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柱状颗粒活性炭供货到现场后，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从到货车辆中随机抽取大约 2.5kg 的样品，最终充分混合为一个 3kg 样品，并对外委托国家煤科院等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按本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技术测定，检测方法采用 GB/T7701.2—2008 等相关标准。检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安装调试通过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组织最终验收工作。货物装填完成后，炭滤池在经过不低于三次反冲洗（水冲、气冲）并排干水后，炭砂高度仍不低于水厂实际招标数量和设计标准（石英

砂按石英砂设计标高、活性炭按活性炭设计标高分别验收)。

4. 最终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技术培训

乙方应免费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对货物的维护保养、检修及实际运行操作获得全面的了解,能够熟悉操作、测试和维护。

##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原厂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如无相应技术规范,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要求。

2. 乙方保证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正确。

3. 所有合同货物的质保期自最终调试验收之日起24个月。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或技术问题,乙方免费维护、更换产品,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延长一年。

4.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和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甲方的故障通知,并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携带必备的工具和资料到场服务。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满后30日内,甲方因在质保期内发现货物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 第十条 侵权与保密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应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复制。因履行本



合同需要复制的，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应予以销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第十一 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5%。如逾期时间超过 5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以下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的违约金：
  - (1) 设备及零部件不是甲方要求的品牌的；
  - (2) 设备及零部件不是全新的或存在质量问题的；
  - (3) 设备及零部件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
  - (4) 设备及零部件无合法来源的（合法来源是指能提供有效票据、证明文件等资料）；
  - (5) 工艺、系统达不到乙方承诺保证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本合同总额的 20%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5%。

## 第十二 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由自然力量引起的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由社会原因引起的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如期或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软件开发事项的变更、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到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4. 乙方无法交货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



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肆份，副本肆份。

3. 如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甲方: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



电话: \_\_\_\_\_

电话: 010-87739850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950329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wangpeng@paleocarbon.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

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7116010182600004502



深光水务合字 2024 年第 0187 号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滤料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16日



甲方（全称）：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滤料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深光合购字 2022 年第 103 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针对以下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仓储空间，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滤料采购项目活性炭滤料增补约 3%余量，总计 95m<sup>3</sup>，待正式运行半年后，根据实际滤料流失情况，通知乙方补充安装入池。

### 第一条 增加的实施工程内容及造价

增加的活性炭数量为：95m<sup>3</sup>，货物单价根据原合同确定为人民币 7988 元/m<sup>3</sup>，安装、调试、检验费根据原合同确定为人民币 60 元/m<sup>3</sup>，故合同增加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764560.00）。

### 第二条 原合同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8682426.00（大写）贰仟捌佰陆拾捌万贰仟肆佰贰拾陆元整。”调整为“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446986.00（大写）贰仟玖佰肆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陆元整”。

### 第三条 其他



1、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合同章)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鹏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大道 77 号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

电话: 010-87739850

传真: 0755-29503299

电子邮箱: wangpeng@paleocarbon.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  
支行

账号: 7116010182600004502



## 用户证明

#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LEO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滤料采购项目/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滤料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供货商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型号及数量	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3401m <sup>3</sup>
水厂及日处理量	光明水厂/ 35 万吨/日
安装时间	2024 年 11 月
活性炭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安装调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整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联系人及电话	伍工 13510213239
用户评价	厂家所供的活性炭满足我方需求，使水质提升效果显著，在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专业，我单位对厂家活性炭产品及服务表示高度认可。



项目使用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8日



华严检测  
HWAYON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202509033-1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25-09-17

(Approval Date)

上海华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Hw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华严检测  
HWAYON

报告编号: D202509033-1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单位联系方式	18573343201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样品规格	Φ 1.5mm	
样品重量	1154g	样品来源	委托方寄样	
样品编号	2025-09-10-016	客户标识	二水厂 10 号炭滤池活性炭	
收样日期	2025-09-10	完成日期	2025-09-17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干样，样品完好。			
检测项目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测依据	GB/T 7702.7-2023;GB/T 7702.6-2008 ;GB/T 7702.3-2008;GB/T 7702.4-1997;GB/T 7702.17-1997;GB/T 7702.20-2008;GB/T 7702.16-1997;CJ/T 345-2010;GB/T 7702.2-1997			
检测结果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主检人:	李静	审核人:	张佳怡	
			签发人:	苟丛伟

检测单位:

签发日期: 2025-09-17

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

来样编号: 2025-09-10-016 客户标识: 二水厂 10 号炭滤池活性炭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备注
1	碘吸附值 mg/g	1040	GB/T 7702.7-2023	/
2	亚甲蓝吸附值 mg/g	196	GB/T 7702.6-2008	/
3	强度 %	97	GB/T 7702.3-2008	11000000081970
4	装填密度 g/L	446	GB/T 7702.4-1997	/
5	漂浮率 %	1.5	GB/T 7702.17-1997	/
6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981	GB/T 7702.20-2008	/
7	总孔容积 cm <sup>3</sup> /g	0.67	GB/T 7702.20-2008	/
8	pH 值 /	9.6	GB/T 7702.16-1997	/
9	水溶物 %	0.15	CJ/T 345-2010	/
10	铅 (Pb) μg/g	<0.125	CJ/T 345-2010	/
11	砷 (As) μg/g	<0.5	CJ/T 345-2010	/

来样编号: 2025-09-10-016 客户标识: 二水厂 10 号炭滤池活性炭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备注
12	锌 (Zn) $\mu\text{g/g}$	<0.12	CJ/T 345-2010	/
13	镉 (Cd) $\mu\text{g/g}$	<0.025	CJ/T 345-2010	/
14	粒度 %	>2.50mm:0.02 1.25mm~2.50mm:99.55 2.50mm~1.00mm:0.35 <1.00mm:0.17	GB/T 7702.2-1997	/

附样品图片:



【以下空白】

**注意:**

- 1、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或经涂改，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 4、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
- 5、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210 号 2 幢 C401-403 室

实验室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210 号 2 幢 C401-403 室及 1 幢 A401、A406 室，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 3888 号 6 号楼 206 室、210 室北区、209 室、211 室、215 室、气瓶室。

\*\*\*报告结束\*\*\*

供货合同

# 中标通知书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JYCZ202502535）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并报监管部门  
备案，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情况	中标金额 (大写)	伍佰零玖万陆仟贰佰伍拾陆元整	中标金额 (小写)	5096256 元
中标 单位	联系人	詹德明	联系电话	13713659565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		
采购 人	联系人	郑高杰	联系电话	0731-28290925
	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体育路 45 号		

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速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签字）：

2025年6月17日

本通知一式四份，中标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各一份。

本通知须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协议书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五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

2、项目地点：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水厂

3、合同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及服务范围包括产品供货、监造、包装运输、装卸、二次转运、现场堆存保管、交货验收、新砂新炭铺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及售后服务，为交钥匙工程。本合同中所列的货物采购及服务范围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是否在清单中列明与否，乙方应提供所有甲方未提及的必要的配套设施和相应材料，以保证产品的完整和系统的整体功能，并满足设计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本次合同货物为Φ1.5mm规格的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数量按照池体装填体积计，货物采购规格、数量见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	单格生物活性炭滤池面积 (m <sup>2</sup> )	炭层厚度 (m)	生物活性炭滤池数量(格)	材料数量 (m <sup>3</sup> )
煤质柱状活性炭	直径Φ1.5mm柱状 煤质颗粒活性炭	121.5	1.5	5	912

### 二、合同工期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完工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40天，完工时间以甲方全部完成活性炭滤池调试验收合格为准。

2、合同签订后13个日历天内完成活性炭供货。

3、根据水厂生产调度，乙方提前10天与甲方协商进场时间。

4、乙方不得延误工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期按实际情况顺延，工期延迟处5000元/天的违约金，从项目货款中扣除。

### 三、质量标准、要求以及质保期、质保金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本次采购中标合同签订以后生产的、全新的、优质的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严禁使用代工或贴牌产品，严禁使用再生

活性炭冒名替代新炭以及使用原煤破碎活性炭冒名替代柱状活性炭，一旦发现前述情况甲方有权拒付后续所有余款，扣除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所提供的活性炭滤料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 对水处理材料的卫生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是坚硬、耐用的无烟煤质  $\Phi 1.5\text{mm}$  柱状活性炭，炭滤料不应含有可见的页岩、泥土或碎片、有机物质等杂质，炭滤料的水浸出液应不含有毒物质，并具有足够的化学稳定性，不能含有对人类健康和生产有害的物质。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必须满足标准《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CJ/T345—2010 要求。

5. 货物由工厂发运之前和运抵现场之后，甲方将对活性炭进行抽样检查，并由甲方委托经国家认证的活性炭检验机构进行活性炭样品质量检测。

6. 滤料的铺装应达到国家现行水处理滤料铺装质量验收有关规范合格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 7. 其他要求：

为保障现场施工安全及株洲市的供水安全，供货铺装调试及服务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7.1 因水厂场地有限，乙方应制定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规划好活性炭铺装时机，统筹作业，在进场、材料堆放、机械定位、铺装作业等方面充分考虑施工组织措施，并按照项目有关程序做好施工组织方案的审批与执行有关工作；

7.2 施工时务必做好施工安全、文明、环保措施，作业区域需做围蔽管理和清洁设施，避免扬尘污染，不得影响水厂正常生产，不得损坏水厂设施；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7.3 注意与供水生产以及其他专业的密切配合，保证交叉作业顺利进行；

7.4 所有进入水厂的人员必须办理出入证，并严格遵守水厂有关规定；

7.5 施工时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定执行，保证安全，确保质量。

8. 本次合同货物采购及服务质保期为二年（活性炭滤池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时）。

9. 质量保证金：结算价  $\times 5\%$  的价款；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四、签约合同价及分项价格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玖万陆仟贰佰伍拾陆圆整 (小写: 5096256.00)，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本项目实行交钥匙工程。

2、合同价格形式



2.1 采用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综合单价不得调整；②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所有内容；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投标人工、设备、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除涉及增值税政策变化、税率调整，所引起的价格变动按实结算外）；④施工期间的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⑤相关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条款和乙方承担的费用；⑥除以下明确风险范围以外的影响因素外，其他因素均在风险因素之内。

2.2 上述风险范围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分项报价表（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m <sup>3</sup> )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新炭采购、包装及运输装卸	直径Φ1.5mm柱状煤质颗粒活性炭	912	5488.00	5005056.00	
2	新炭装填			100.00	91200.00	
3	合计				5096256.00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全部货物并经甲方现场验收抽样检测合格；待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有效普通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90天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95%。

4.2. 余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产品在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经甲方质保期评价合格后，乙方提供收款收据，甲方在收到收款收据后30天内无息支付。

4.3. 甲方支付的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詹德明。

甲方现场负责人：卞卡、刘佳琪、言小波。

六、包装、标志和贮存及运输

1. 包装要求牢固，不易破损、黑色包装材料所制。包装件应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制造厂名、生产批号和日期，并加盖质检部门的检测印章；产品包装件外表面上标有产品标准编号、产品型号及名称，商标、级别、批号、净重、生产日期、制造厂及防潮标志等。

2. 颗粒活性炭的包装、标志和贮存应严格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GB/T 7701.2-2008)中第6条的要求执行。

3、运输



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乙方延期交钥匙时间超过 20 天；
- (4) 合同货物未能达到质量标准，验收样品不合格数超过 2 个；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6)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十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签订时间

2025年 9 月 8 日

十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株洲市芦淞区 签订。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了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p>单位名称：(章)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株洲市体育路 45 号 法人代表：李柏坚 委托代理人：鲁琳  电话号码：0731-28290837 开户银行：建行人民路支行 帐号：43050162643609999999</p>	<p>单位名称：(章) 吉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 法人代表：石承海  委托代理人：詹德鑫  电话号码：1576640799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账号：7116010182600004502</p>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两份。

用户证明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LEO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
供货商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型号及数量	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912m <sup>3</sup>
水厂及日处理量	株洲市二水厂/ 30 万吨/日
安装时间	2025 年 9 月
活性炭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安装调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整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联系人及电话	卞工 18573343201
用户评价	厂家所供的活性炭满足我方需求，在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专业，我单位对厂家活性炭产品及服务表示高度认可。

项目使用单位（公章）：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

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 五、售后服务地点

### 5.1售后服务机构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是由内蒙古百强工业企业-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在北京全资控股的一家以能源环保高科技产品为主要业务的高科技公司。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和扬州设立办事处，主要为华东地区水厂提供活性炭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在深圳设立办事处，主要服务于华南地区。办事处设有销售部、技术部、售后服务部等，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工程安装、设备调试、活性炭供货等高品质一站式服务。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营活性炭、煤化工等环保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在水处理净化、气体净化以及食品、医药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公司注册资金为 5001 万人民币，在北京拥有 5000 平方米的办公区域和现代化的办公环境，拥有各专业员工 100 余人。

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专家，并与国内清华大学，矿业大学、防化研究院等专业研究机构合作，开发和研制符合市场需要以及领先于市场同类产品的高科技含量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活性炭产品和服务。在国际市场，公司将与国外活性炭行业中有影响力公司建立广泛的技术合作。公司的目标是成为国内最大并具有相当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现代化大型活性炭企业，最终成为活性炭行业中的领航者。

作为太西煤集团旗下的主营销售服务的公司，在近年来与集团全资子公司兴泰煤化有限公司共同服务于活性炭用户，为各大水厂提供最优质的活性炭滤料以及最满意的前、后期服务，确保在活性炭的使用过程中不出现任何问题影响业主的正常使用。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作为珠三角地区的售后服务机构，于东莞长安拥有活性炭储存仓库，并建立了稳定的运输渠道，能够辐射整个广东

省，最快可在接到订单的 24 小时内到货。仓库内通风良好，设施完善，有专人负责看护，防止意外事故（如着火、爆炸、浸水、受潮等）的发生。



## 5.2 办公室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协议

编号:C008-08-2025001 写续

甲方(出租方):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宏发领域花园 4 栋 27 楼 2709-2712

联系人: 宏维招商部

联系电话: 0755-27207470

乙方(承租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承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10105053639641R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创业路 1004 号 85 区宏发领域花园 4 栋 518

联系人: 贾先生

联系电话: 133803347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供双方遵守执行。

#### 第一条 租赁房屋位置、面积

1.1 甲方同意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N5 区宏发领域花园 4 栋 518 号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租赁给乙方,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83.83 平方米(含公摊建筑面积)。本租赁房屋具体建筑面积、位置见附件一《租赁物位置图》。

1.2 租赁房屋系 B。

A、街铺

B、办公室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为 2 年, 自 2025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30 日止。

2.2 乙方有意于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承租租赁房屋的, 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 9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续租申请, 双方将重新协商租赁协议, 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或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延长租赁期限。若在本租赁协议届满前 60 天双方仍无法就续租一事达成一致意见的, 则视为乙方放弃续约, 本协议期满后甲方可另行出

租租赁房屋。

### 第三条 租金、租赁保证金

3.1 乙方自 2025年05月01日 起缴纳租金，首个租赁年度租金收费标准为 112.00 元/平方米/每月，每月租金共计人民币玖仟叁佰捌拾捌元玖角陆分（¥9388.96），具体详见附件二《房屋租赁费用明细》。如计租月份不足整月的，乙方按实际使用租赁房屋的天数交纳该月租金。

3.2 租赁保证金：乙方以转帐方式向甲方缴纳租赁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柒拾柒元玖角贰分（¥18777.92），该租赁保证金不是乙方预付的租金，仅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保证，任何情况下乙方无权要求以租赁保证金支付或者冲抵乙方应付的任何款项、违约金或赔偿金。

### 第四条 商业服务管理费、综合服务费、商业服务管理费保证金及水电费

4.1 本租赁房屋由深圳市宏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商业管理公司”）负责提供商业服务（包括招商事宜；签订商业服务合同、提供营运服务等）和对租赁房屋进行物业管理，乙方应按本协议及商业服务管理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向商业管理公司支付商业服务管理费和综合服务费。

4.2 乙方签订本协议时，应一并与商业管理公司签订《商业服务管理协议》，乙方自 2025年05月01日 起向商业管理公司缴纳商业服务管理费，具体缴纳标准见《商业服务管理协议》。

4.3 商业服务管理费保证金：乙方应向商业管理公司缴纳商业服务管理费保证金共计人民币捌仟零肆拾柒元陆角捌分（¥8047.68），该商业服务管理费保证金不是乙方预付的商业服务管理费，仅是乙方履行《商业服务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保证，任何情况下乙方无权要求以商业服务管理费保证金支付或者冲抵乙方应付的任何款项、违约金或赔偿金。

#### 4.4 水、电、燃气等费用：

4.4.1 乙方承担使用租赁房屋期间产生的综合服务费、水费、电费，具体缴纳标准见《商业服务管理协议》。

4.4.2 燃气费：由乙方自行向燃气供应部门申请开户安装，并直接向燃气供应部门缴纳燃气费用。

4.5 其他有偿服务费用按照相应的收费标准或双方约定的标准进行收费。

### 第五条 租赁费用支付时间及方式

5.1 本协议签订后 5 日内乙方以转帐方式向甲方缴纳租赁保证金、首期租金、向



商业管理公司缴纳商业服务管理费保证金、水电费保证金、首期商业服务管理费，否则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首期租金（2025年05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共计人民币玖仟叁佰捌拾捌元玖角陆分（¥9388.96），具体见附件二《租赁期间租赁费用明细》。

5.2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双方同意提前终止、解除的，如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并缴清租金、商业服务管理费、综合服务费、水、电费及其它各项费用，完好无损地交还租赁房屋后60天内，未出现消费者向甲方、商业管理公司投诉、索赔等问题的，则甲方将租赁保证金、商业管理公司将商业服务管理费保证金、水电费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乙方。在此期间如发生消费者向甲方、商业管理公司投诉、索赔等问题，则在乙方处理完毕相关纠纷后，甲方及商业管理公司再将租赁保证金、商业服务管理费保证金、水电费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5.3 除首期租金外，乙方应于当月5日前向甲方缴纳当月租金。甲方收取乙方租金后，给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应以转帐方式向甲方缴纳租金。

5.4 如本协议约定的租金或其他款项的付款日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则付款日期相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5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甲方、商业管理公司有不能完成或拖延完成修理、维护工作、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等行为为由，而减少或停止支付租金、商业服务管理费、综合服务费、水电费或其他根据本协议须支付的费用。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商业管理公司按本协议及《商业服务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及《商业服务管理协议》之相关约定就发生的损失向甲方、商业管理公司索赔。

##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

6.1 乙方租赁房屋用途仅限于：办公，经营品牌为：/。

乙方如将该房屋用于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品牌、变更业态、增加经营范围等，均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变更的报批手续，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和环保规定，取得相关行政审批。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时向甲方提供与其经营品牌有关的知识产权相关证明（包括经营品牌的商标注册证书等），属品牌代理的，应当提交品牌代理授权书或相关许可文件，同时应当在品牌代理授权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

乙方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得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也不得超授权范围经营，否则甲方及商业管理公司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因乙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导致甲方或商业管理公司损失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开业前应当依法自行办理并取得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行政许可、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消防、卫生、环保、二次装修等必要的行政许可或批准，并承担有关费用。

6.3 乙方的经营面积仅限于本协议规定的租赁面积，乙方不得私自占用公共通道或其它非租赁范围。乙方如需增加租赁面积的，需与甲方另行协商。

6.4 乙方保证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的经营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承担所有因经营行为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因乙方的经营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交付

7.1 甲方应于 2025年05月01日 向乙方交付符合交付标准的租赁房屋。乙方须按时到租赁房屋现场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如乙方超过约定的交付时间三日仍不办理租赁房屋交接手续，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不予退还乙方已交纳的租赁保证金、商业服务管理费保证金、水电费保证金以及其它已经预交的相关费用。

7.2 乙方应按本协议及《商业服务管理协议》之约定按时付清租赁保证金、商业服务管理费保证金、首期租金、首期商业服务管理费、装修管理费、装修押金、水电费保证金等，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交付租赁房屋且不视为违约。

7.3 甲乙双方交接该租赁房屋时，应签署一份《租赁房屋交接确认书》，该确认书应当写明租赁房屋的交接日期及该房屋状况，一旦双方签署，则甲乙双方的交接义务立即完成。乙方在办理租赁房屋交接手续时，如验收租赁房屋的人员非乙方本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委托办理接收租赁房屋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交付租赁房屋且不视为逾期交付。

7.4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交付时间接收租赁房屋的，即视为甲方已于本协议约定的交付时间交付了租赁房屋，并自该日开始起算租金（或开始起算装修免租期），且乙方应及时补办租赁房屋交接手续。

7.5 租赁房屋交付标准：按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现状交付。

#### 第八条 装修免租期

8.1 甲方给予乙方 且 装修期免租期，供乙方装修租赁房屋。装修期自甲、乙双方交接租赁房屋之日起算，装修期间不计收租金及商业服务管理费，但乙方应向商业管理公司缴纳装修管理费，以及实际发生的水、电、燃气费等相关费用。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应一并与商业管理公司签订《商业服务管理协议》。乙方须遵



守《商业服务管理协议》的规定，按时交纳装修管理费、水、电、燃气费及商业服务管理费等。

8.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按首年度首月租金、商业服务管理费的标准，向甲方补交装修期的租金、向商业管理公司补交商业服务管理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装修租赁房屋时如损坏租赁房屋、有关附属设施设备的，乙方必须进行修复，否则商业管理公司有权从装修押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赔偿，如装修押金不足以赔偿租赁房屋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支付赔偿金。

#### 第九条 租赁房屋的使用限制

9.1 乙方不得改变租赁房屋用途，不得在租赁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易污染货物、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品以及盗抢、盗版、侵权等违法货物，或从事或庇护他人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9.2 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对外担保、举债、抵押、与他人合作或进行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因该等行为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由此造成甲方经济、信誉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租赁房屋的结构、各种设施、供电、供水容量已按设计标准配设，乙方不得随意增加容量，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电线或水管，不得改动租赁房屋结构及设施。乙方如确需供电增容，应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代为申办供电增容的手续，乙方自行承担办理供电增容手续的相关费用。

9.4 乙方不得擅自占用租赁房屋周围场地及停车场地等公用场地和公用设施。

9.5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深圳市地方法规、规章以及甲方有关租赁房屋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租赁房屋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消防和安全

10.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消防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房屋内的防火及治安安全工作，因乙方违反消防、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2 乙方应在租赁房屋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严禁将租赁房屋内消防设施和器材用作其它用途。租赁房屋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经过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批准。乙方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工作方能开展动火作业。乙方在营业时间内不得从事动火作业。

10.3 甲方及商业管理公司有权根据需要检查租赁房屋的防火安全事项，但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接受检查。

10.4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乙方员工的安全教育。因乙方管理不善、安全防火工作开展不力、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原因，引起火灾或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5 乙方应当自行负责租赁房屋内的安保事项，为租赁房屋内属于乙方自有的财产或商品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因租赁房屋内财产丢失或损坏，或在租赁房屋内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6 租赁房屋内如发生火警或其他意外事件，乙方应立即报警并采取必要措施，同时立即通知甲方和商业管理公司。如火警或其他意外事件发生在非营业时间，甲方及商业管理公司可在未得到乙方许可的情况下进入租赁房屋抢险救灾，但应妥善保管好乙方财物并及时通知乙方。

#### 第十一条 租赁房屋的转让

11.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乙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11.2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租赁房屋的全部产权，由受让人概括承受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仍应恪守本协议。

#### 第十二条 租赁房屋的转租

1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的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任何第三方。

#### 第十三条 广告位

13.1 甲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提供乙方租赁范围内的门头招牌位免费供乙方使用，但乙方装修效果图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审核，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安装和使用。

13.2 除本协议 13.1 条所述之门头招牌位以外，若乙方需在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本体外墙或周围设立广告 / 招牌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缴纳相关费用后方可进行，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

13.3 乙方自行办理户外设立广告 / 招牌的审批手续，及自行制作、安装广告牌设施，并承担广告牌制作、安装、使用及维护过程中对他人产生的损害责任，并按时缴





纳因使用广告位所产生的租金、电费等各项费用。

13.4 乙方应定期对陈旧、破损及超过宣传时限的广告位内容及广告位本身予以更换、更新或维护。如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未进行更新、更换或维护的，甲方有权收回广告位另行出租。

####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甲方自行购买财产一切险或公众责任险，以保障商场内商户、顾客的财产及人身安全。

租赁期限内，如出现非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租赁房屋出现漏水等责任事故，造成乙方直接财产损失，且按本协议约定需要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装修（含装饰物）的进货发票、装修发票、收据等合法合格的票据，供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14.2 租赁期内，乙方应自行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及其它与财产、人身安全相关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险、财产一切险等），并将保险单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如乙方未按本条约定购买保险的，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及其它应由乙方负责赔偿的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五条 劳动纠纷

15.1 乙方应按劳动法规定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及参保五险一金，若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参保五险一金而给甲方带来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本协议的终止、解除及违约责任

16.1 如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商业管理公司有权不予退还商业服务管理费保证金、水电费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年度三个月租金的损失、向商业管理公司赔偿该年度三个月商业服务管理费的损失，乙方所拖欠的费用仍需缴纳，除此之外乙方还须按装修期所在年度的租金、商业服务管理费标准补交装修期租金、商业服务管理费。

- A、拖欠租金达 30 日以上(含 30 日)的；
- B、拖欠商业服务管理费、综合服务费、水、电费等任一项费用达 30 日以上(含 30 日)的；
- C、未足额支付租金、商业服务管理费、综合服务费、水、电费及违约金、赔偿金等应交费用，累计拖欠总额达到当年一个月租金额度的；
- D、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本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经营品牌的；

E、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F、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或违法经营活动的；  
G、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租赁房屋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封，无法继续经营的；  
H、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或租赁房屋的附属设施作担保、转租、转借、转包、转让，或抵押、质押的；

I、乙方拖欠其员工或雇员工资，或未为其员工或雇员参保，给甲方或商业管理公司带来法律纠纷或造成经济损失的；

J、乙方违反甲方、商业管理公司的管理制度，不服从管理，经二次书面通知后仍不纠正的；

K、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义务，达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约定条件的；

如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则本协议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解除租赁房屋登记备案的相关手续。

16.2 乙方若提前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90 日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且不得擅自停业，如甲方同意乙方申请的，则本协议自双方签订相应解除协议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商业管理公司有权不予退还商业服务管理费保证金、水电费保证金。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解除本协议，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商业管理公司有权不予以退还商业服务管理费保证金、水电费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当于该年度三个月租金、向商业管理公司赔偿该年度三个月商业服务管理费。

16.3 本协议期内，甲方若非因本协议约定事由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乙方，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解除本协议，甲方扣除乙方应交费用后不计息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余额、商业管理公司退还商业服务管理费保证金余额、水电费保证金余额。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单方解除本协议，则甲方向乙方退还租赁保证金、商业管理公司退还商业服务管理费保证金、水电费保证金，同时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当于该年度三个月租金的损失。

16.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因以下情形单方解除本协议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及时办理撤场手续。在扣除乙方应交的费用后，甲方不计息退还租赁保证金、商业管理公司不计息退还商业服务管理费保证金、水电费保证金。

- A、依法申请破产；
- B、发生公司解散情形；



C、被吊销营业执照。

16.5 租赁期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解除后（无论因何原因终止、解除），乙方应在协议终止、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出租赁房屋，与甲方办理房屋交还手续，并应在上述期间内搬出租赁房屋内属乙方所有的动产，不能破坏原有的基础设施、附属设备及影响甲方正常营业，租赁房屋内因装修而形成的添附物由乙方自行拆卸，甲方无须就添附物给予乙方补偿或赔偿。如乙方不拆卸装修添附物，则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拆卸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房屋原有建筑结构或甲方交付的设备、设施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及赔偿损失。

16.6 甲乙双方按16.5条约定标准办理租赁房屋交还手续。本协议终止后，乙方逾期不迁离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协议终止时当年度平均每日租金加平均每日商业服务管理费标准的二倍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逾期7日以上仍未办理房屋交还手续的，视为乙方放弃对租赁房屋内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将物品变卖以弥补场地占用费，且甲方有权强行收回租赁房屋，乙方对此无异议。

16.7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甲方所属人员或第三人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16.8 租赁期内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乙方同意甲方及商业管理公司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停止其他有关服务等措施，同时有权对该租赁房屋单元暂时封锁，以促使乙方及时纠正违约行为，正确履行本协议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 A、拖欠租金超过10日的；
- B、拖欠商业服务管理费、综合服务费超过10日的；
- C、拖欠水、电费超过10日的；
- D、其它应予纠正的行为，经甲方或商业管理公司书面通知后仍拒不纠正的。

封锁租赁房屋期间，乙方仍应按本协议及《商业服务管理协议》之约定支付租金及商业管理服务费。

16.9 本协议约定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及时以转帐方式支付。若乙方逾期支付上述费用或上述任一项费用的，则每逾期一天，按欠缴费用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直至缴纳完毕全部欠费之日止。

#### 第十七条 责任承担条款

17.1 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房屋产生渗漏水情形，造成乙方在租赁房屋内的装修、装饰物及设备、物品、商品受损，或暂时造成乙方无法经营的，甲乙双方按如下约定处理乙方的相关损失：



17.1.1 如乙方在租赁房屋内的装修、装饰物因租赁房屋渗漏水而受损坏的，乙方应在该情形发生后3日内，向甲方申报受损装修、装饰物的具体情况，受损装修、装饰物的具体修复方案（包括修复工艺方法、修复单价、修复总价）及修复期限，甲方接到乙方的申报文件后3日内，确定装修、装饰物的修复范围及修复期限，乙方应在甲方确定的修复范围及修复期限内完成对装修物的修复，修复费用由甲方交由甲方投保的保险公司定损后，按保险赔偿金额为限，对乙方进行赔偿。如乙方在甲方确定的修复期限内未完成对装修物修复，则甲方确定的修复期限届满后，则视为乙方已完成对装修物的修复，已恢复正常营业。

17.1.2 如乙方在租赁房屋内的设备、物品因租赁房屋渗漏水而受损坏的，乙方应在该情形发生后3日内，向甲方申报受损设备、物品的具体情况，对于乙方在租赁房屋内受损的设备、物品，经双方确认能修复后使用的，由乙方负责修复，甲方按维修金额给予乙方相应补偿。甲方给予乙方的补偿，各项相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万元。对于乙方在租赁房屋内受损的设备、物品，经双方确认无法修复使用的，在乙方将该受损的设备、物品移交甲方归甲方所有后，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购置发票，交由甲方投保的保险公司定损，按保险赔偿金额为限，对乙方进行赔偿。

17.1.3 如乙方在租赁房屋内的商品因租赁房屋渗漏水而受损坏的，乙方应在该情形发生后3日内，向甲方申报受损商品的具体情况，乙方在租赁房屋内受损的商品，在乙方将受损的商品及相关进货发票移交给甲方归甲方所有后，由甲方投保的保险公司定损，甲方按保险赔偿金额为限，对乙方进行赔偿。

17.1.4 如乙方未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申报受损装修装饰物、设备、物品、商品的具体情况、对受损装修物的具体修复方案（包括修复工艺方法、修复单价、修复总价）及修复期限，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赔偿的权利。

17.2 任何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财产损失的，如需甲方赔偿损失，则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装修材料（含装饰物）的进货发票、装修施工费发票、收据等合法合格的票据，供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17.3 若在发生渗漏水现象时，乙方不积极、不及时配合甲方实施抢救措施、或以其它行为妨碍甲方实施抢救措施（如乙方拒不开门配合抢救、甲方无法与乙方紧急联系人取得联系或紧急联系人无法及时到场配合抢救等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况），导致甲方无法及时实施抢救措施的，则甲方无须对损失结果承担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义务的、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客观情况或社会突发事件，包括且不限于台风、暴雨、水灾、暴雪、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及战争、政府封锁、政府禁令、社会大罢工、社会大动乱等社会原因引起的突发事件，以及不可归责于甲方及商业管理公司的市政停水、停电、政府修路、修桥、地铁施工围挡等情况。

18.2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及货物、设施设备、装修装饰物的损毁及灭失，以及营业收入损失、利润损失、停工期间员工工资支出等损失），如无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则甲方不负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向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

1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可能及时通知乙方，以减轻乙方的损失。

#### 第十九条 保密义务

19.1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涉及的商业内容向第三方保密，如本协议内容泄露，经查系因违约方原因造成的，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违约方还须就此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解除时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因商业资料的泄密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 第二十条 廉洁条款

20.1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乙方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20.2 如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等非正常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房屋租赁协议，没收租赁保证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证明以上非正常商务宴请、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等非正常经济活动系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房屋租赁协议。

#### 第二十一条 文件资料送达

21.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要文件资料送达，甲乙双方应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于本协议首页甲、乙双方提供的联系地址或住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上述联系地址或住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1.2 甲方及商业管理公司亦可在本租赁房屋的乙方经营现场或租赁房屋的外墙

上，以现场张贴的方式送达上述文件资料。

#### 第二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22.1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

23.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内容不一致之处，甲乙双方在此特别确认，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均应当以本协议及附件之明文约定为准。甲乙双方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仅作为办理租赁房屋登记（备案）手续使用。

23.3 乙方必须在以租赁房屋为经营场地，申请设立的经营主体获发营业执照后15个工作日内或于租赁房屋交付日起计90日内，将以租赁房屋为经营场地申请设立的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送交甲方存档。

23.4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3.5 本协议的租金、租赁保证金等费用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账号：41029200040018098

23.6 本协议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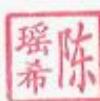
附件一《租赁物位置图》；

附件二《租赁期间租赁费用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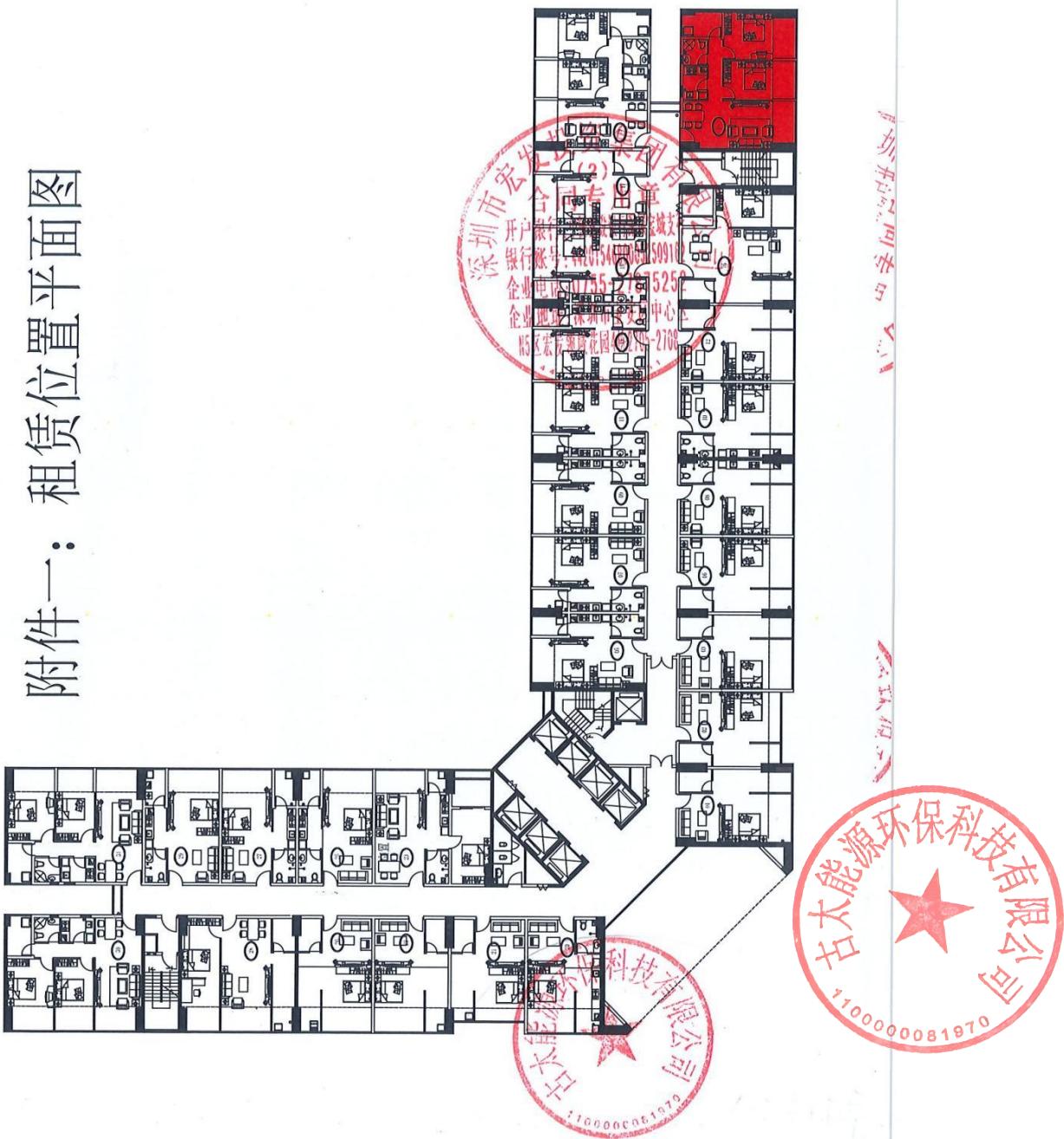
附件三《租赁房屋交接确认书》。

附件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附件一：租赁位置平面图





甲方：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编号：宏发领域花园4栋518

租赁年度	租赁日期		租金		商业服务管理费 商业服务管理费 商业服务管理费 商业服务管理费 商业服务管理费 商业服务管理费	年度商业服务管 理费月总费用 (元/月)	年度商业服务管 理费单价 (元/㎡/月)	年度总费用 (元/年)	备注						
	租赁日期	计收租金 月份	建筑面积 (m²)	递增 率	月租金 (元/m²/月)	年度租金 (元/年)									
第1年	2025年05月01日至2026年04月30日	12	83.83	0%	112.00	9388.96	112667.52	0%	48.00	4023.84	48286.08	160.00	13412.80	160953.60	/
第2年	2026年05月01日至2027年04月30日	12	83.83	0%	112.00	9388.96	112667.52	0%	48.00	4023.84	48286.08	160.00	13412.80	160953.60	/
租赁期限	2025年05月01日至2027年04月30日						225335.04				96572.16			321907.20	

说明：  
 1、房屋租赁期限自《租赁房屋交接确认书》确认的交接之日起算，自房屋交接之日起至次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租赁年度，以此类推。  
 2、租金及管理费统一递增。



乙方：  
 代理人：  
 时间：



陈希

### 5.3仓库照片





##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8.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5001
企业资质	一般纳税人	主要业务范围	活性炭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		
制造商企业认证证书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售后服务地点	服务机构名称: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 1004 号宏发中 心大厦 518 室 负责人: 王鹏 联系方式: 15112310500		

## 5.4售后服务声明和制造商维修服务授权文件

### 售后服务声明

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将提供原装、全新的、非再生炭原料加工而成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中有关质量标准及要求的货物。

2.我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并确保其完整；对于合同没有列出而对合同货物的正常安装、使用、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我方将给予补充。我方提供的安装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中的要求。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签订合同后，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招标人需要技术支持服务时，投标人能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4.质保期内我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我方应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在**7**天内进行免费更换，超过**7**天不进行更换的，贵方有权向我方索赔，我方应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我方有服务联系方式和联系电话、联系人，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在**12**小时内给予答复处理。

6.贵方有权定期或随时到制造商工厂检验货物，我方将会给予配合及提供方便。

7.我方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在质保期内对贵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

8.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 1004 号宏发中心大厦 518 室，负责人和联系方式：王鹏 15112310500。

投标人：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4日



# 制造商维修服务授权书

## 制造商维修服务授权书

致: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内蒙古阿拉善盟阿左旗古拉本镇。兹授权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作为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2020-440306-46-02-015907014)的维修及售后服务机构。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会与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为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2020-440306-46-02-015907014)提供售后服务。

服务机构为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具体地址为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创业一路宏发中心大厦4栋518室。

备品备件库为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长安仓库,具体地址为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码头。

维修及售后服务负责人: 王鹏,联系方式:15112310500。

我方于2025年10月24日签署本文件,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 六、企业信用情况

###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字第号



石承海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 董事，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4日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24日

单位：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40 身份证号码：62232219851114083X

营业执照号码：91110105053639641R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兼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



## 6.2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字第号

兹授权 王莹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投标文件及本投标项目合同。

授权单位：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承海

有效期限：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4日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24日

附：代理人性别：女 年龄：39 职务：业务经理

身份证号码：230805198611200023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营业执照号码：91110105053639641R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兼营： /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6.3 投标人代表承诺函

#### 投标人代表承诺函

本人王莹（身份证号码：230805198611200023）代表我司参加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0-440306-46-02-015907014）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注：后附投标代表近三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满足社保缴纳期限仍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并在承诺函中说明原因。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5053639641R

校验码: bpav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5053639641R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51103143454

单位名称: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7月至2025年09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莹	230805198611200023	养老保险	2025年07月	2025年09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07月	2025年09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07月	2025年09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07月	2025年09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07月	2025年09月	3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h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 社保说明

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北京社保查询通常会有两个月的延迟。

这是因为北京社保系统内部分为两套系统来管理不同的保险类型，这两套系统在统筹到一起出账时会有一定的延迟周期，通常是两个月。这意味着当你在当月查询社保缴费记录时，只能看到上上个月的缴费记录，而上个月的记录一般还未更新。

我司特此声明，王莹（身份证号码：230805198611200023）为我司在职员工，正常缴纳社保！

投标人(盖章):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 6.4 承诺函

###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投标人决定参与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的投标，并郑重承诺：

1、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作为不同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情况。

2、本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承接的项目无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提供的服务无行贿犯罪行为。

3、不采用联合体投标，如果中标，保证不进行转包、分包。

4、投标过程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与其他投标人友好竞争，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

5、如有虚假，本投标人愿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盖章)：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海石

印示

投标人代表(签字)：

2025年 10月 24日

出具日期：



## 6.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76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3639641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石承海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找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2025年10月24日 星期五 15:35 英 2025-10-24



## 6.6 信用中国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www.creditchina.gov.cn) displaying information for the company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redit Dynamics, Legislative Credit, Policy and Regulations, Credit Commitment, City Credit, and Enter Credit. A search bar shows the company name. Below the navigation is a red banner with the company's name and a large circular stamp on the right.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承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08-2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81号

下方显示了企业的信用记录：

行政管理	4
诚信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2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操作按钮包括：异议申诉、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全部4条记录、行政许可（新标准）3条、行政许可（旧标准）1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搜索框输入：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查询结果：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系统状态栏显示：2025年10月24日 星期五 15:42 英 2025-10-24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吉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2025年10月24日 星期五 15:44 英 2025-10-24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吉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2025年10月24日 星期五 15:44 英 2025-10-24